

蕉風

438

双月刊



BULANAN CHAO FOON

SEPTEMBER/OKTOBER 1990 九〇年九、十月号



期首诗

在瓜拉丁加奴海边

◎郑变

灾难苍海
无际起伏的皱纹
隐隐抽搐
我腹间那一点伤口

不断拍击 海浪
似乡间 人夜时分
姆嬷为孩子喊魂
一声声回荡着
比……龙…… *
比……龙……
似多么遥远
却又那么亲切

我不住北望
同是黄皮肤
忧患不安的大海

*比龙为我国丁加奴海岸外
收容船民之海岛。



集 風

目录 438

编辑桌上	编 者	杂货店? · 02
风 箍	黃润岳	来函照登 · 03
专 栏	姚 拓	得理不饶人 · 04
	黃润岳	旧诗漫谈 · 06
	郑百年	香港的脉搏 · 09
	尔 然	天堂·地狱 · 12
	李天葆	花田错 · 15
小 说	夏绍华	天使, 你的死亡是飞翔 · 25
风 讯	本 刊	叶维廉会晤本地文友 · 38
	本 刊	与痖弦在饭桌边谈文学 · 40
	郝毅民	吉隆坡的幸会 · 46
	刘绍铭	人生令人着迷的地方 · 48
	王振科	在“美丽童年”掩盖下的浓重 乡愁 · 54 (评姚拓)
	张光前	老树/大树 · 59
	静 心	榴梿/瘾 · 60
	柔密歐·郑	棉絮/雨来了雨去了 · 61
	泉花子	圆月夜/ARGUE(阿Q) · 62
	杨 平	夏日·孤独 · 63
	曾柏生	那只猫惹起的诗 · 63
	方 昂	诗人之死 · 64
	李国七	不传教可以吗 · 64
	茜茜丽亚	阿拉廷神灯 · 65
	七 月	幽魂 · 65



- 《蕉风》的稿源，来自世界各地。编者以为门户开放，不分区域，有容乃大，是件好事。八月底接获留台作者黄锦树先生的来信，他指出《蕉风》须有本身立场，是文学刊物而非「杂货店」，尽刊些「海外杂碎」，迟早会变质。黄锦树先生的话，发人深省，《蕉风》是文学刊物抑或「杂货店」，有待读者去判断。《蕉风》所刊登的作品，都是编者眼中的好文章，如果它缺乏文学价值，导致《蕉风》变质，编者难辞其咎。
- 有位作者来函，指编者没刊登他的作品又不作解释，「难免启人疑窦」。《蕉风》来稿颇多，编者对于刊登与否不能逐一回函，敬请原谅。如果作者需要退稿，请自附回邮信封。
- 本期有两篇万余言的小说，作者是李天葆和夏绍华，他们都很年轻，只有二十多岁。
- 本期稿挤，郑百年的《诗经》赏析和张光达的评论将于下期刊登。
- 很多读者问起《蕉风》前任编辑伍梅彩的近况。梅彩目前在美国，据画家丘瑞河先生来信说，梅彩很忙，忙着找学院唸书，忙着学车，忙着考车，忙着买汽车，也忙着谈恋爱。

杂货店？

◎编者

请订阅 蕉风

- 六期马币八元
- 十二期马币十五元
- 请用汇票或支票
- 请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订阅期数

期起至

期止

订费

- 加拿大黄润岳校长给编者的信（部份）。

子敦兄常妄称写打碳指定，考有閒，或未嘗
讀，事無可对人言也。或說是我的字照，你印
出我印和面，我以為榮。

安詳，有閒果可以記。到年底，吾浮事多人多喜也
多日的私游，
惠教告謹支，不是一般的所谓、傳教，因为有上
帝與我同在，陞天內住，一切生那般自然，我的寫你狀
方以順水推舟，因為和你說這些，似乎是玄之又玄，直
述信對於不教育的基督教來說，卻是真
真意，得意忘言，無以名。向君
此中有一
印



得理不饶人

按我的随便而马虎的个性来说，我不会“得理不饶人”地让别人下不了台階。虽是这样说，我曾经有一次“得理不饶人”，痛痛快快地斥责了我的朋友一大顿。

这位朋友姓潘，他比我大好多岁，我一向称他潘大哥表示他的尊敬。1950年，我初到香港，和他一同住在他的木屋里，按照不成文的约定，我们两个人每人煮一天饭菜。潘大哥是个处处小心谨慎的人，凡事井井有条，而我正好和他相反，袜子臭了也懒得去洗，又到处乱抛烟头烟灰，所以常常受到他的责骂。我对他的责骂也是一笑置之，从没有去反驳过他。可是，有一次我做饭菜实在胡涂得离谱，居然把几束干牛粪也炒在菜肴里面。原因是那时候还没有发明化学肥料，菜农们一向以人粪或牛粪当做肥料使用。那天我炒的是青色的大蒜，

而大蒜的叶子与蒜茎之间的夹缝内，仍藏着一束束的干牛粪，我洗菜一向马虎，随便用水一冲就拿去切成条段下锅，于是，藏在夹缝中的牛粪也上了菜盘。幸好细心的潘大哥当场发现牛粪不是发菜——那时候我们也吃不起发菜——，不然我真的连牛粪和大蒜一齐下肚也说不定。像这样我认为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居然令他大为光火，当时指着我的鼻子好好地把我骂了一顿。我向他道歉，自承不是，他仍然“得理不饶人”，站在屋里气汹汹地连嘲带训数落了我至少有十分钟。老实说，我平生以来还没有遇到过如此的难堪，可是，牛粪菜是我亲自炒的，真的是“人赃俱获”，不低头认罪也不行。

说来又真是凑巧，想不到第二天轮到他做饭菜，我在中午吃菜时，竟从口中拉出来半条蟑螂。写到此处，

我仍然记得我从口中拉蟑螂的情形，起初我还以为是吃了虾子，一边吸着虾汁一边从口中拉出虾皮，谁知拉出来的竟是半条蟑螂。其实，按我这种马虎随便的性格，即使从我口中拉出一条死老鼠，我也不在乎。可是，昨天他骂我的情形记忆犹新，好啦！君子报仇，十年未晚，仅仅不到二十四小时，我就有“得理不饶人”的报仇机会，我于是故意装成他昨天的凶神模样，如法泡制，反正他昨天骂我的话，我今天原数奉还给他。他辩着说：“那只蟑螂一定是我洗菜后才钻进去的，我并不像你连洗菜都没有洗干净。”我说：“胡说，你切菜时连那么大的蟑螂都看不到，难道你瞎了眼睛！”他也知道我是小题大做捉他的臭脚，但他也是“人赃俱获”，只好硬着脖子，把我的冷讽热嘲全部吐进肚子里。我当时

心中得意不凡，老天真有眼，总算让我出了一口闷气！

我这口闷气倒出得十分干净俐落，堪称上等佳作；可是，从此以后，我们这两个好朋友，慢慢地在彼此心坎里存了芥蒂。人与人之间，即使有了像芝麻一般小的芥蒂，慢慢地就会伤害到彼此的友谊基础。后来，我们故意都不再提这件“小事”，好像仍和从前一样有说有笑，其实，大家都明白如今心中已有一个别扭的疙瘩。没有多久，我藉故搬出了他的木屋，十年二十年过去了，我和他本为患难之交，以后连音讯都极少来往。我后来想：假如第二天我在“得理”的时候，笑一笑，刷刷牙继续吃饭，说不定他会后悔昨天他的过份的举止，反而把我当成他最忠实的朋友。其实，第二天我是存心开他的玩笑，我却做得那么逼真，严重地伤害了他的自尊

。我现在很想向他致歉，说明当时只是一场戏剧的表演，可是如今已无机会，因为他在两年前已经去世。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我认识的另外一个朋友，他这个人聪明能干，做事认真，中文英文都是一流，可是他就是“得理不饶人”，常常把对方斥责得体无完肤，于是他这一辈子不知干了多少行业，几乎每两年就换一次工作，甚至他和他的兄弟、老婆、孩子，都格格不入。他常常认为他满腹经纶，却英雄无用武。现在，这位老兄也垂垂老矣！不用我和他算命，他必定郁郁一生，终身不会得志。

这样说来，“得理不饶人”是自我戕害中最厉害的一件武器！

旧诗漫谈

黄润岳



我的朋友中，能写新诗的，虽以白垚为首，却是屈指可数。至于喜欢吟两句旧诗的，几乎触目皆是。我想：主要的原因还是写旧诗，有一定的格局、韵律和平仄。配合得对，也就差不多了。正像绘画的人，画人易，画鬼难；一个是有形，一个是无定。

郁达夫在〈骸骨迷恋者的独语〉中说：讲到了诗，我又想起我的旧式的想头来了。目下（应该是六七十年前）流行着的新诗，果然很好，但是像我这样懒惰无聊，又常想发牢骚的无能力者，性情最适宜的，还是旧诗；你弄到了五个字，或者七个字，就可以把牢骚发尽，多么简便啊！

接着他录下生病时写给他太太的八句七言律诗。他说：若用新诗来写，怕非几十行字不能说出呢！

旧诗果真是那么简短么

? 我觉得他说得也对。例如《诗经》中的诗，每首四五章，每章四句或六句，每句多半都是四个字。又如五言绝句只有廿个字，七言的多八个字。律诗句和字也只多一倍而已。

难道现代诗就一定很长么？并不见得。随手翻到四三一期《蕉风》中，李宗舜的〈错失〉，只有十行，有五行每行只有四个字，有四行每行只有六个字，还有一行只有五个字。第四三三期中，艾文的〈日蚀〉计七行，共五十三字。

已故老友唐承庆，曾在钟灵中学教过华文。他有五言的〈万里行〉，历时三年才写成，诗长五一四句。恐怕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管震民老先生用五言为他写了一篇书后，也有四十四句。其中有「吟成五千字，字字泪与俱」，大概是连标点和提行都算进去了。可是唐

老伯却对承庆兄说：「诗不足以成大业，适足消磨壮志。青年偶一为之则可，终日为之则大不可。」于是他就不再「无日不作诗」了。

朱熹在〈诗集传序〉中说，孔子诗教，被于万世。修身及家，平均无下之道，亦不待他求，而得之于此。这可以说是正统的儒家以诗教兴大同的主旨。

另有一种说法是把诗和画挂钩：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诗中必须具有美的感触和启发；画中必须有感情和生命。例如我们看齐白石画的虫鱼，忍不住要说：简直是画活了。记得那年张大千先生到大马，我陪他游新山的苏丹公园。后来他画了四幅写生。我看了半天，看不出他所画的，和我与他同游时所看的，有什么关联。我们看到同一景物，透过他的心灵，用水墨彩色为媒介来表达，融会了他的感情和

生命，我没有那种领受。

听说余光中有句诗是：天空非常希腊（因为我只有他的《钟乳石》）。也许别人故意来吓唬。李宗舜的那首题为〈时间〉的诗中有：时间是大树生小树／滋润与施肥，长成／一棵巨大无比的百年老树。如果没有解说，我也等于看张大千的游新山苏丹公园图。因为我对于时间，没有他那种体会、领略和感受。

最近，听过著名古典诗词学家叶嘉莹教授一场讲演，又拜读她的几本名著，敬佩她对于古典诗词，有新的看法，深的了解。尤其是关于古典诗歌中形象与情意之关系，评赏感性与知性之结合，堪称独到。

她的《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诠释了《人间词话》提出的境界，更为三种境界作了解说。

我以为写文章必须有中

思想，写诗就得有境界；旧诗新诗都是一样。

在叶教授的讲演中，她还提到诗人的爱和关怀。因为她在大陆谈古典诗词，曾有人问她这些有什么用处？于是，她每年都要去大陆讲演。为的是要使人进入古典诗的美的境界，陶冶坚贞的人格情操，启发真理，培养关怀与爱。她这种优时怀国的心情，可以和屈原相比。

她在〈迦陵谈诗〉中对现代诗有期望：「对传统之旧，于扬弃之余，也当能自其中知所吸收汲取，而不可一概抹煞；对西方之新，于模仿之余，亦当能自其中知所别择融化，而不可一味盲从。」这实在是中肯平情之论。

旧诗词讲求格律。朱光潜在《谈美》的〈创造与格律〉那一章中说：格律本来是自然律，后来才变为规律。音韵和章句的长短平仄交



错，那是顺着情感的自然需要。分析到究竟，情感是心感于物的激动，和脉搏呼吸诸生理机能都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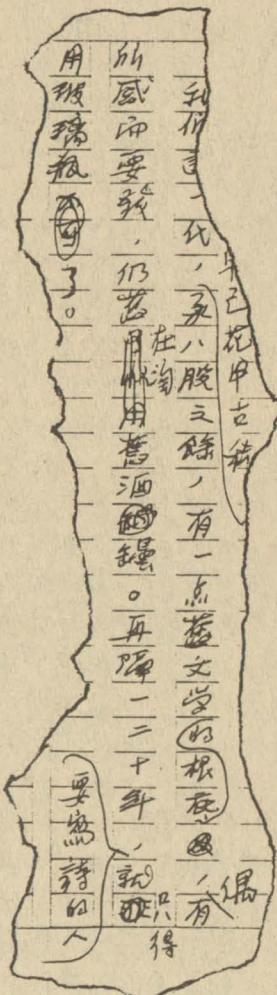
现代诗虽然没有这些限制，但是在诗人写诗时，用字遣词自然会以音韵和字句配合他自己内心的感受，使读者也能产生类似的感染，发生共鸣。现代诗的形式好像是杂乱无章。但是诗的本身仍是有一定的规律，是人所共有的天赋。例如许多现代诗的提行和空格，不依语句的文法；甚至于还用大小不同的字体，凸凹不齐的排列，无非是想要表达某一种特殊的感情而已。正如李白的诗，便常常不依规格。还有，诗之余发展为词，规律更复杂更严格。在当时是为了配合音乐的节奏。后来，不用乐调，韵律仍在。不知什么原因，我个人对词有偏爱。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

中，引述尼采的「一切文学余爱以血书者」。什么是以血书者？《圣经》说：活物的生命在血中。所以真正的好诗，一定是要用血和泪写出来的。有泪便有情感，有血才有生命。

中国诗有中国诗的源流，随着时代在变易。诗的本质却是不易的。我想借用《易经》的涵义来解释：「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易简就是不险阻而平易，随着时代环境的变迁而流变，如今用的是白话文，用白话来写诗是必然的趋向。变易就是要适应，诗的形式和文字表达的方式，是可变的。不易的是诗的本质，要有情感，要有生命。

我们这一代，早已花甲古稀，承八股之余，有一点旧文学根底的，偶有所感而要发，仍旧在淘旧酒罐。再隔一二十年，要写诗的人就只得用玻璃瓶了。



◎ 郑百年

香港的脉搏

「你已经跟上香港的脉搏了。」有一次，和一位香港朋友出门，踏出中环地铁站时，他紧跟在我后面，高声地向我喊着。

什么是「香港的脉搏」？上下班时间，你到任何地铁站的出口处伫立几分钟，那一批一批的人潮，像非洲草原上结队狂奔的野牛，像大旱天空中到处窜飞的蝗虫，人潮没到万马奔腾的脚步声先到，人潮没到万头攒动的声威先到，金戈铁马，势强力壮，立刻从你旁边擦身而过。并不是在操兵练武，但是人人都三缄其口，迈着迅速的步伐向前跨越，像流水沙，像暴洪，往出口窜泄而去。如果你走得慢，后面的人会超越你，然后狠狠地盯住你一眼，暗中骂你一声：「阻了人家的路！」如果你突然停步辨认方向，后面的人说不定会接二连三地「撞车」，或者如洪水遇到顽石，

向左向右超越你，挤迫你，把你这块顽石挤出河床之外去。

第一次在九龙塘地铁站赶车时，一下地铁站，那一浪一浪的人群简直像防暴武警，才眨两眼就从身边唰地而过，真把我吓了一大跳：「香港人原来是这样过日子的！」

自此以后，我秣马厉兵，日夜砥砺，一有机会出击，就俨然以香港人自居——只要走上中环附近的马路，我准是军队操练似的，迈着宽大的脚步抢路先奔；挤地铁上火车时，我永远不落人后，已经爆满了我依然挤进去；上酒楼「饮茶」时，轰轰隆隆到处是声浪人海，我照样在那里呆个三小时，泰然如坐无人之境，幽然如卧山泉之旁；周末酒楼饮茶后，就是逛街，从尖沙咀逛到佐敦，从佐敦逛到油麻地，从油麻地逛到旺角，这里的



商店和百货公司，多得你一辈子也看不完，货色天天翻新，价格家家不同，新奇古怪，好玩有趣。

有一位香港朋友到大马观光后，回来向我「抱怨」地说：「你们那里的马来妇女们，走起路来呀……真是奇怪！」

「怎么奇怪法？」我丈二金刚和尚摸不着头脑，问着说。

「她们哪里是在走路？」那位朋友站起来，摆动着左右手，摇晃着身躯，说：「她们是在跳舞呀！」

马来妇女飘飘摇摇，闲散散的走路姿态，立刻亮在我的脑边。她们是在跳舞，谁云不然？

如果从大马人的眼光来看香港人呢？「香港人简直是在跑步，哪是在走路？」这两年来，许多来访作客的朋友都这样地向我反映。

香港人是不是永远那么

紧张地过日子呢？

去年秋末的一个周日，我们驾车去探望马鞍山，那是一座站立在中文大学斜对面的高山，像一顶青绿色的呢绒帽；据说，从乌溪沙那儿望过去，它就像一件驮在马背上的马鞍。在山脚下绕了一个小圈后，顺着公路溯流而上，没想佳景一处比一处好，使我们欲罢不能。到了泥涌，前面摊开的是一个小西湖，湖中孤岛三、四处，非常有情调。放眼四望，游船点点，到处是泛舟浪客，原来是个郊游野餐的好地方。一簇一簇的人丛，有的泛舟，有的漫步，有的玩水钓鱼，有的捡贝壳，谁相信他们是大都市的「上班族」呢？香港政府也真雅气，沙滩上、草岸边到处砌了小灶头，一堆一堆地布满了路边，游客就在灶上烧烤野味，一边玩节目一边野餐，优闲地过一个周末。

辞别了泥涌，我们一直往前开，一边是马鞍山山麓，一边是海浪，沿途有行人道、脚车道，有数不尽的灶头，当然，到处都是一家一家的游客。车子到了黄竹湾，我们右拐往北潭涌直奔，风景更是奇佳，想不到香港有这么漂亮的海岸线！比新山海峡、槟城关仔角还漂亮！更使我们想不到的，平时脉搏非常紧凑的香港人，原来也有优闲清雅的一面。

第一年暑假刚开始的时候，同事们经常问我：「怎样？暑假准备去那里玩？」后来，才弄清楚对香港人来说，这个「玩」字非常重要。

除了平日，香港人周末都爱上酒楼「饮茶」。酒楼上午八点开张，迎接那条厚有两三人、长可半哩的长龙。先要壶茶，然后，才慢慢吃点心。这一席「茶」，可以「饮」这中午十二点，甚至下午两点，完全看你的兴

致而言。饮过茶后，就是逛街。香港的商店及百货公司也真奇怪，天天都有「跳楼货」——不是「店约期满，彻底清货」，就是「周年纪念，最低一折」；不是「买两件，送一件」，就是「长期五折，任你拣」。

从尖沙咀到太子，少说也十万间店铺，不是这间「契约期满」，就是那间「周年纪念」，没有一天例外。一排一排「跳楼」的公司，一堆一堆「任你拣」的商店，不但使人「目不暇给」，而且也真使人「见猎心喜」，只恨不能把整间百货公司「搬」回家而已！要找电器摄影器材吗？旺角有几条街尽是；要看成衣时装吗？尖沙咀、太子整排整排的大小公司尽是；要看中国货吗？中侨、大华、中艺及裕华的公司遍布整个九龙区。到处贴着廉价的红条子，满目都是「彻底清货」的字眼，使

你觉得「今天买东西不用钱」，还没上街心头上已服了一道清凉剂了。带着这样的心情上街，怎么不是「很好玩」呢？

每天晚上扭开电视机，除了一些严肃及正经的节目如新闻报导、时评、连续剧等之外，总可以看到一些「古灵精怪」的节目。开始的时候，总觉得香港人真无聊，成天弄一些「搞笑」的无聊节目上电视。慢慢看下去，才知道「此中大有文章」——这些「搞笑」的节目，原来出自香港人「好玩」的天性。生活节奏已经那么紧张了，何苦老播一些严肃、正经的节目呢？于是，一些让你觉得「好玩」的节目尽搬上电视了，连广告节目也离不开「好玩」的调调，真使人叹为观止。

「小玩」之外，香港人还有「大玩」的节目。

圣诞节、农历新年、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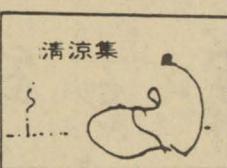
活节及暑假等，只要有几天假期凑合在一块儿，那就是香港人「大玩」的日子了。在这些节日来临前，乘机离港的人至少有几十万，乘火车进入大陆的更多；假期结束了，这些人又几乎同时回返香港。如此「大出大人」，为的是什么呢？答案只有一个字——玩。旅行，是香港人最大的兴趣。每个暑假如果你没安排节目出去「玩」，你就不是香港人了。

我真的已经跟上香港人的脉搏吗？

天堂 • 地狱



尔然



一个人生存着的时间，是有限的；一个人能活动的空间，也是有限的。在有限的时空中人又如何能不受其局限，而能见到，或知道无限，或超越此时空以外的事事物物呢？

纵使人的生存慾、求知慾是那么强烈，而至于没有止境，可是却无法突破时空造成了限制，而徒呼无奈。幸好人类特强的思考力以及强烈的后有欲，使人类懂得把所得的知识累积起来，使人类懂得文化的传承，而使人类终于发展出文化与文明，而解答了许多超越了时空局限的问题。虽然所得的答案未必正确，也未必完整，但至少可以满足求知慾，或填补了空虚的心灵，而使许多人活得更有意义。

但是，人生还是有太多无法解答的问题，还有许多无法满足的空虚。尤其是在有限的时间，有限的空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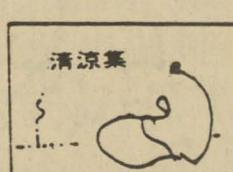
限下而无法亲见亲闻的事情。尤其许多现生今世无法获得圆满答案的事件发生，如善人在今生中没有获得善报，恶人现世中未受到惩罚；同样是人，贫富贵贱的不平等；有人生而六根不具，有人生得相貌堂堂；有人聪明灵慧，有人愚蠢无知……这一切现象都不是任何形态的文化所能给予回答，于是因果观念，就得贯穿了三世，至少也得从现生到后世，突破人类生存的时间与空间，去寻求答案了，宗教的需求就更为明显了。

一般上，宗教要处理人的现世问题，于是提出种种戒律的守持，种种善行的造作，道德观念的建立。但如果只限于此，则行善者未得善报，行恶者未受恶果，又如何使人能安心行善去恶呢？而今生不见果报者，比比皆是啊！于是宗教告诉你，不必因此生未见果报而耿耿

于怀，或愤愤不平。神，或因果循环，或阎罗王是公平的，公正的，这生不受的果报，来生必定还是要受的。于是善者上天堂，享用他所造的善行所招感的乐报；造恶者下地狱，承受他所应得的苦报。各得其所，报应不爽，自做自受，怨不得人。于是愿意行善者便能安心行善，而欲造恶者，得想过再想，一旦堕入地狱，就求出无期了。于是社会上善人增加，恶人减少，便安乐了。宗教对安定社会的功用便达到了。

这是宗教在人类生存着的时空以外，另辟时空而有的天堂与地狱。有时候，人们又怀疑，这个不在我们时空内的天堂与地狱是否存在，但当我环顾人类共同生存的时空内，是否也有类似天堂地狱的处所存在呢？但这种可见可闻的又不能满足或解答人类的问题，所以，天

尔然



堂与地狱还是存在的，不论是现生现场的，或是他生他处的。

其实，如果相信人只是限于今世此处的时空生存着而已，这即使是原始民族也不能满足的。早在先民对生命的意义发生探索的时刻，他们就已经不认为人只有这一生而已，他们已相信死了以后的人是有另一种形态的生活。有的相信已死者到另外的地方去；有的则相信，这些死去的祖先仍然与他们生活在一起，保护着他们；有的相信生者与死者，虽然阳阴相隔，但阴间的生活与阳间无异。

要求善恶因果报应不爽的道德观念加入了，天堂、地狱的观念自然建立了。如此则在道德价值观之前，人人平等，造善造恶而未受报，只是时辰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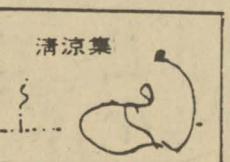
于是几乎每一个宗教都有了天堂、地狱的建设，加

上人生存的人间，便是生命的价值发挥的时空了。然而有的宗教更在此仍然是有限的时空外，开辟更广而至无边际的空间，更远而至无始终的时间。把一切生命的活动，都归在此无限时空中去流转。

于是生命活动的空间更广大了，生命流转的时间更悠远了，而生命的形体也就更为多样化了，因为即使从现实人生中，我们也不可能只见到好人与坏人如此简单的二分法。好人也会有造恶的时候，就这样以二分方式把好人请上天堂，把恶人踢下地狱；那么对于曾造过一些恶的好人，没让他受到应有的惩罚，对于曾造过一些善行的恶人，也没有让他获得应有的奖赏，是否仍然是不公平呢？

因此更长时间去流转，更多空间去活动，更多形体

尔然



去受报，应该才是公平的。

这种思想的建立，如果从人类社会活动的逐渐复杂中是可以了解其需要的；也许正是文明发展时必然的思想产物。这也可以说从人心追求平等，自由的欲念中去理解。当然人类突破了自己的时空局限而向往无限时空的求知与思想，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最重要因素，而这正是这类宗教出现的条件，同时又以此思想启发人类在思考上的无限天地。

如果只是在此有限的人类生存时空着眼，这种种的说法，只不过是文化传承，或思想的产物而已。而事实上的真相，是否如此？而人类除了推理，信受外，是否可以真正的突破有限的能力，包括了五官与意识的能力，而亲见亲闻到这些种种的现象呢？

其实古代乃至现代的宗教家，他们的确是通过一些

修持的方法，突破了个人五官与思考的局限，而亲见了这些一般人无法见到的现象。我们暂且不理这些现象的真实性如何，但这些真正想为人类寻求思想安顿所的宗教师，他们的用心是可贵的。也许他们所见的是事实的真相，也许只是幻觉，或心理作用的反射，但对他们而言，这都是确而实的存在的。而当他们把所亲见亲闻的传达给信徒，给人们时，是希望为人类开辟一条和平的道路。

实际上，他们也真的见到了一些未为一般人所能见到的事物，如果他们对于所见所闻，又能以理性作深一层的观察与分析，也许就会更真实的把握了，但太多的宗教家过分感性的相信了自己，这容易造成他们的独裁个性及他们的宗教的排他性。这是常见的文化现象，但对于人类的贡献，还是不可

抹杀的，尤其有不少宗教，仍然在为人类服务。

当人类要冲过时空局限而思考时，宗教出现在我们的文化中。而当我们真正和平相处时，我相信突破宗教间的范篱，突破宗教境界的局限，放眼无限宇宙，去为整个宇宙的净化而努力止恶行善，除去私慾，利他利己，才是根本的方法。



◎李天葆

花田错

第一回

元宵节刚过，已是年十六了。大街上，花家的店铺外吊挂着一束塑胶大网，里面装住许多个嫣红闪蓝点的玩具球，风无情无绪的扫掠，使它们一块滴溜溜转向左，又悄悄的转向右。底下伏睡着一只黄狗，眼睛在阳光里半开半阖，因为是下午，万挠镇的人和车都少，牠索性动也不动。店内黑昏昏的，角落头有拖鞋懒洋洋走动的窸窣声，由远而近；田赛红踱了出来，她一手拨开那玩具球，看见狗，骂道：「烂狗，死远一点。」抓起柜台上玳瑁色泛紫的鸡毛掸子，就砰砰嘭嘭的敲打门板。黄狗听见声响，便淡漠地起身，一拐一拐，蹒跚的走了，像习惯了这种对待。

「再不走，煮了你吃掉。」田赛红朝着摇摆而去的狗尾巴，横了一眼。此刻，街道还是冷清疏落，除了脏巴士呼呼啸啸的来回，也只剩下贴在沟渠旁的电影海报——这张血肉模糊的枪战画面迎着白灼灼的热光，看久了，只觉得无聊。没一会儿，赛红又踱过去，寻出琉璃

红的果盘，盛了些花生瓜子，然后大模大样的坐在矮竹凳上，唧唧嗒嗒地嚼起来了。店门正好有人路过，向她喊道：「继仁嫂，你倒是我会享受。」田赛红连忙应着：「瑞香姐，坐啊！」那妇人老实不客气，就顺势坐在靠壁的板凳，并笑问：「继仁哥不在呀？刚才我们三缺一，本想叫他去补补脚，谁知人影也不见。」赛红裂开扯牙，吐出瓜子的黑壳，冷笑道：「今天他那会得闲呢，一去大半日，就巴巴赶着交店租。」瑞香楞了楞，诧异的说：「哦，我还以为这店是你们的，其实自己有间店总比租的划算。」像说对了些什么，一个巴掌拍蚊子似的往大腿上打，赛红接着弯腰起身，把矮竹凳拉近，骑坐上去；那张悍艳的圆脸却仰高起来，在太阳照耀之下，眼睛里像揉进葵花般金色的水光，在汨汨流着。她笑道：「可不是，他就不听。这店还是他亲姐姐的店呢，每个月三百元，迟一点交，我们大姑奶奶的脸色不知多好看哩，他一声屁也没响。我这老婆倒是连儿子也生了，他却半个金戒指也不舍得买，你看，不是没天理吗？」

瑞香看在眼里，不由得咳嗽道：「你真敢骂，这女

人是邵议员的小姨子呢。」赛红恨恨的说：「我管她是谁，做生意最讨厌碰到讲价的臭客，好像我们的货从垃圾堆捡来的，不用本！」瑞香咀角微笑，心里觉得这婆娘任性得过份，难怪别人要说她。赛红吮着下唇，又道：「我托你问蓝姑的事，怎样了？」瑞香忙道：「她的饭档缺个人洗碗，工钱百五块，不过是下午三两个钟点的工夫。你要帮手，明天就可以去了。」赛红笑道：「我是没问题的，随时方便。」她一壁说完，便将毛巾收回，关上柜门。抬眼看见柜子顶，货物推得四散：一个大纸箱高放着金脚雕龙的煤油灯，旁边蹲着一叠四季婴戏彩绘瓷碗，碗的背后挤挤紧挨着一打打蒙灰的卫生纸；而上面却斜倚着一支棕榈扫把，隙缝里黏着蛛网和老鼠粪——不知多久没清理了。赛红的心微酸，从前自己还不是想博个贤惠的名？但做得再好，花大姐总是风言风语，索性就赌气不管。她老早嫌这弟媳是相亲娶来的，一口咬定田赛红是没人捡的烂挑。现在赛红到外面洗碗，也是为了争口气，不要让花大姐成天尽说自己捞饱店里的钱……。想着

，赛红挫了挫牙。

瑞香忽然问道：「继仁嫂，在巴刹有个卖童装的，是你妹妹吧？」赛红答：「是呀，刚搬来火车路后面不久。」瑞香轻笑道：「我也是从花大姐嘴里听来的，说是你妹妹脸孔黄黄，见了买家，话也不说，简直是不会打扮又不会做生意。」赛红双腮紫涨，骂道：「她有头有脸，生下的宝贝女儿又怎样？还不是老得没人要，养在家里！还讲人呢！」然后又护短的说：「我妹妹不过守寡没装扮，要是从前，站出来也是个美人。」她每逢提起妹妹，总要一番说词，危恐在人前没了面子。瑞香听了，讪讪的，并不作声，坐着有那么一会，就藉辞走了。

田赛红翻转琉璃果盘，将花生瓜壳统统倒在旧报纸上，并狠狠地磕托磕托的敲着，仿佛满腹的怨气都发泄在这里。停下手之后，炎风噗噗声来了，热得颈项都是汗；而那一束玩具球却回荡在风里，存心戏耍似的挨近赛红，她烦躁起来，手一甩，球便荡过另一边，急旋着它红蓝相间的颜色……。

花家店铺右邻是户磨豆腐的人家，门口躺满了一张

张剪开的面粉袋，上面散落粒粒黄豆，静静的停驻着光阴，一阵明一阵暗。花继仁躲着太阳，避到豆腐店的走廊上，低头挠到自己的店里去了。

赛红回过头，只见继仁手里拈着朵灯笼花走了进来，她暂且不出声。继仁反而不好意思，解释的说：「大智明天上图画课要用的，今早就吵着叫我记得采呢。」赛红没好气的问：「哪里采来的？」继仁咿咿喃喃，半天才道出：「在法庭上面的小山坡啦！」赛红瞟了他一眼，冷冷的说：「你这父亲倒是廿四孝，还有胆到那鬼地方去。忘了当初你买万字票给人捉了，是谁替你交罚款？见了鬼还不怕黑！就是你这种人。」花继仁是听惯老婆骂的人，并不驳咀，心虚的尽在笑。一会，他又掏出张纸，轻声道：「电费我交了。」赛红一巴抓了过来，粗着喉咙的问：「租单呢？」继仁嚅嚅的答着：「姐姐说迟一点。」赛红竟笑叹道：「你看你，那有半点男人气概？你最好去做你姐姐的奴隶。」说完，也懒得去理睬他。

把店门外一排排玩具收回之后，她又站着点算钱箱

里的钞票。算好了，抬眼望去，前面挂着多年前开张志喜的龙凤镜子，里面却见花继仁的容颜如浮出水面一样，满额都是肉黄色的汗光，洗湿了黝青眉毛，也湿了清瘦的双颊——虽是年过四十，他似乎仍留着怯怯少年的秀气；当年自己欢喜不就是这一点么？赛红心头软化了，从荷包里搜出几格香喷喷的面纸，伸长手臂过去：「嗅，擦擦脸。」继仁接着，竟低头乖乖拭抹起来，由额头到鼻翼两端，不久是下把和颈前颈后，一招一式，像依足了规矩。

第二回

早晨的天，是一盆泼洒出去的冰冷海水，把月影也冲洗得像只淡白贝壳，独门独户的浅搁在蓝海之中。赛红看天色还没亮，乘着继仁和大智父子俩出了门，便七手八脚的赶紧抹地，弄得花家门口的地里水迹处处。她套上红木屐，嗒嗒噔噔的走出走进，如掌握着生杀大权，听来委实惊心。一会儿，抹过地的那枝地拖散开蓬发，水滴滴地倒靠在篱笆上；赛红很不满意，又把它用力扭干。才放手，倒传来一阵沙沙的脚车声，停下之后，看清楚扶着脚车走过来的是绣红。她到了门首，细声道：「姐，我想借把火钳。本来有一把的，搬家时弄丢了。」赛红头也不抬，淡淡说：「灶头上有，反正我没用。」绣红便拐去厨房拿了。等到她折返，赛红忽然省记昨午瑞香的话，就不禁留意起这个妹妹。只见绣红眼肿唇白，身上穿着无袖绿底衣裳，里面的花朵都洗得黯淡了。赛红问道：「生意怎样？」绣红苦笑说：「过了年就比较差。」赛红抱住胳膊

，偏着头道：「你做生意，可要多点笑容才好，你不知道继仁的姐姐说得多难听！」当下，两人静了半响。赛红又问：「樱桃呢？平时可以叫她帮手呀！」绣红叹气道：「她早上有课，放学又要做兼职护士，也夠累了。」赛红甩甩手，冷笑道：「家里这么艰难，还念什么鬼书？外人知道了，也会怪她不懂事。」绣红有气无力的笑着：「我也这样说，谁叫她投错胎？她父亲驾罗厘撞死了，什么都没交代。可见我们八字不好，没享福的命。」听完，赛红不再语言，自己知道已触痛她的伤处。

妹妹转身，坐上脚车走了。这时，天空云朵舒卷，橙黄的光雾蒸吐出来，冉冉护着一个大伞似的太阳，金煌煌的……底下的树和屋皆渐渐有了形貌。田赛红默然，心里若有所失。其实她并不是真的势利眼，只是住在小镇里，大家总没事找事，自己实在不愿意别人把绣红当作话柄来讲。尤其是花大姐，在她面前更要争气做人。

记得刚入门时，赛红向她行斟茶礼；那一盏茶已高高递了过去，花大姐且不接，只管用一双白多黑少的眼珠盯着赛红，然后底下两片干

海参似的黑唇笑起来，两道笑纹扩张，道出一句：「茶喝不喝，我是没关系的。盼只盼你好好照料我弟弟，没做那见不得人的丑事也就夠了。」这话真的难啃得下，要不是大妗姐做好做歹按着，赛红铁定会撤泼大闹喜堂。过后大智满月，花大姐只送一架锈黄的婴儿车，说「旧是旧点，却还可将就用着。」，赛红气得把它丢了，径自买过新的。前年花大姐早已脚闲闲的在家里养老，水果摊留给儿女打理；现在大智九岁了，路过他们的摊子，那果子卖熟卖烂，也不送给他吃。有时大智还须花钱买，苹果算五角一粒，照样没有便宜。赛红当着继仁的脸，骂道：「这种事，全万挠只有你们花家做得出。」但又怎样？他是里外都怕的男人，半句重话也不敢讲。于是，就这样……日子还是要过。

她冷漠的把水桶放在墙角边。路上正有个少年骑摩多在派报纸，一家家轮流去；不久又到另一条巷子，远远近近皆可清楚听见那机器声响。时间也就跟着走了。

今天店里倒没有什么生意，只不过卖出几双鞋和两三支玩具枪。到了日头当午

，赛红就挽着饭盒子来了。吃饭时，继仁一直期期艾艾，想说又开不了口；赛红早习惯他这付德性，只顾用汤匙切穿荷包蛋，然后混合着白饭吃了。

午后，赛红便到品月茶室帮手去。蓝姑看见，立即高声道：「继仁嫂，快去后边，那里有一大堆碗碟没洗呢！」田赛红心里一阵不悦，却仍卷起袖子，轻手轻脚的走进一条湿滑的黑走廊，到了天井，就蹲在水盆旁洗了。

这蓝姑卖鸡饭，拿的是回教执照。所以一到这时候，当班休息的马来警员陆续有来，一队连着一队。她赶着斩鸡盛饭，忙得不耐烦，只好拔高喉咙叫：「继仁嫂，出来捧饭哪！别死在里头。」赛红又急急跑出来，做递送的工夫，然而却有一肚子的不乐意，暗骂道：「瑞香真好介绍，百五块就使得人像奴婢似的。」

隔了整两三钟头，手脚才开始松动些。这已是西照时分，太阳晒进来。人客都坐在角落，前面的桌子也就空着了。不一时，门口来了个妇人，身穿黑底闪金花的衣裤，头发烫成五凤翻飞，底下一张圆脸孔，雪花膏涂

得粉粉白白；这不是别个，竟是花大姐。她向蓝姑笑道：「打包三包饭，要两只左髀。有没有汤？顺便也包了，省得我回家还要煮。」然后又咦一声道：「怎么，阿红你在这里做呀？」赛红横着脸说：「是啊，多几个钱防身，也没犯法。」花大姐撑住腰，冷眼带笑：「我弟弟最怕的就是你，赚到的不都全给了你？还要什么防身钱！」正待开口，蓝姑却唯恐水波不兴，插嘴道：「继仁嫂，你倒要收收脾气了，平时不要对继仁哥这样凶嘛！他人老实，要什么还不都依你的？」一道青筋隐隐在眉棱骨上爆起，赛红瞪眼吼道：「我对老公凶，是我自家的事，那里轮到你们扬声大气的，在学咀学屁！」不理两人有何反应，她别过身子便走入里头。

田赛红把咀巴凑在水柱下，狠狠漱着口。须臾，关上水喉，转过头来，只见黄昏的太阳照在天井的晒衣铁线上，挂住的几条毛巾皆闪烁着富丽辉煌的金黄颜色，就连印在里面的鸳鸯也鲜活起来……赛红痴痴望着，倒想起过往嫁妆有一个枕头套，玫瑰紫底绣上戏水鸳鸯，两头相依相偎，甚是可爱——

——然而她真的对他凶吗？生活中，尽有无数小烦恼在后面嗡嗡飞跟着，例如他的姐姐，还有钱……，她由不得不唠叨，也不得不火燥；难道自己不想做个柔婉依依的妻子么？想着想着，赛红默默收起毛巾，斜阳在脸上慢慢褪了，变成清冷的金色徘徊在眉眼之间，像有那么一点温水渐凉的惆怅。

但她仍打算继续洗碗，虽然受气，可却不能让人说自己做一天工就辞去，平添笑话。

回到家准备晚饭，赛红良心发现似的，煲了一大锅罗宋汤，里面有猪骨、红萝卜、马铃薯、蕃茄和洋葱，打开来浓香扑鼻。平时吃惯清汤寡水的花继仁，简直有点受宠若惊，顿时喝了一碗又一碗，连大智也笑道：「爸爸贪吃呢！」赛红嘀咕：「一老一少都一样，喝得汤只剩下渣。」两父子不禁笑了。

夜里，大智出去补习。沙发椅上搁着张图画纸，里面画有一朵灯笼花，肥大的花瓣倒垂一条蕊柱。赛红捡起来看，笑道：「真是的！画得怪模怪样。」继仁也凑前去，微笑地端详，灯光下发觉眼前的女人竟美得异艳，弯眉低目，咀唇红润，像

游神会中坐在轿子里的九天玄女。继仁忍不住轻声叫道：「阿红。」她嗔道：「什么嘛。」虽然心跳加速，但他还是柔声的说：「你有没有三百块？」赛红背过身，他继续说着：「是欠和昌的那笔账啦！明天到期了。」静止了一阵，继仁几乎哀求似的揉着她的肩膀；赛红甩开，白了他一眼，啐道：「明知要用钱，就不该拿去交店租，是怕你姐姐饿坏还是怎的？她倒风骚，今天到蓝姑那儿，学咀学屁的说了一大堆鸟话！她好，怎不见借你几个钱还债？」当下，走进房里。

花继仁茫茫不知所措，站也不是，坐也不是。他知道自己没用，连她妹妹的女儿樱桃，都有点看不起这个姨丈。但有什么办法？这个时候向她要钱，总避免不了讨没趣——他实在怕她骂，听见那高三度的声音，太阳穴就止不住的在抽搐。

过了不久，只见房门露出赛红的半边脸，并凶巴巴的叫道：「喂！」他颤悠悠的走前去。赛红便粗暴地将一束钞票塞在对方手里了。

第三回

一天下午，绣红捧着个四季平安大碗公，过来花家。户内寂静无声，仅有大智一人赤脚扒在地面玩荷兰牌。绣红问：「妈妈呢？」他指指高处，然后低下头，不搭理了。

扶着后面小楼梯走上去，绣红张望了一回，发觉这阁楼竟收拾得明净整齐，两面小窗都挂上鹅黄布帘，地板铺着花格子席子，角落有张靠壁雪白大床，床头还放着座新电扇。而赛红正在换枕头套，她的手势徐徐缓缓，仿佛带着一种疼惜的模样。

绣红戏道：「怎么？把床也搬上来，搞分居呀？」赛红的脸热了一下，解释道：「不是啦！我看三个人住一间房实在挤，反正阁楼这里也丢空，我自己搬上来，让他们两父子睡得舒服些……」说着，双颊却禁不住火赤赤的烧上来，连笑意也有少许羞涩；她妹妹看了，也跟着笑了。一会儿，赛红方问起：「过来有什么事？」绣红笑道：「也没什么，上次我学煮竽头饭，做得不好，今回倒成功了，拿了碗给你

吃吃看。」赛红说：「几时得空，我也学做。」然后把枕头重重拍打一下，再抛到床上。忽然，绣红低声道：

「我听瑞香说，继仁哥和她老公阿光去双文丹求字。」赛红心蠕蠕的动，嘴里却说：「我不知道啊！这死鬼什么都不告诉我，还求字呢，要是有横财，早就有了，哪会等到现在。记不记得没过年前他买黑市万字被法庭罚款的事？真的丢尽脸！」绣红见她粉面薄嗔的，立即就扯到别处；两人又絮絮说了些东家长西家短，之后便下楼了。

不出两个礼拜，花继仁居然中了头奖，反而一块去的阿光没中，也许是缺少财运。起初，两夫妇还遮掩掩，但这种事怎能蒙敝众人的耳目？一下子就像沸腾腾的水涌泻到街前巷尾，无孔不入了。

黄昏时刻，绣红依旧到他们家去，静静的坐在沙发软垫上，听着姐姐细说端详。田赛红拨了拨额前一绺垂发，眼睛弯成两个月牙儿，里面泛荡着花开灿烂时的漫漫春意；并半笑半叹道：「也是凑巧啦！那算命佬给了四个字，却说要先丢了家里几件旧东西才会招财，那回

我不是打扫阁楼吗？就丢掉大智从前的玩具！结果便中了……也不多啦！一万多罢了，还要给喝茶钱呢。蓝姑那儿我是不做了，整天牛马似的，贪图她什么？」接着又从房里找出一套衣裳，在身上左比右比，笑吟吟的问：「怎样？那死鬼今晚请客，我打算穿这件去。你知道他姐姐的一张嘴，打扮得不好，就讲得人一钱不值。」绣红见那衣裳，白底布印着碗口大的玫瑰，色泽不太艳，只是粉粉的紫红，但花却一朵朵开得极放恣。绣红道：「很好看嘛。」赛红笑问：「今晚你来不来吃？」绣红有点窘的笑着：「不了，到时也不知够不够位子坐。」赛红迟疑了一下，说道：「这倒是真的。」末了，便没有再说了。

回到火车路后面的屋子，已是晚夕。见妈妈返家，樱桃惊异的问道：「阿姨不是在大街摆两围酒吗？怎没去？」绣红叹气：「去什么，花家的人我也不太熟，到那儿只有令你阿姨难做。」樱桃冷哼一声：「全是些势利人。」绣红忙道：「别乱讲，说什么都是你的长辈。」樱桃说：「事实上是这样嘛，我每次去，尤其那姨丈

，急急地便把房门上锁，怕死我进去偷掉他的东西！」绣红沉默了。眼睛倒披上一层黑幽幽的纱帘，里面曾经有过晶艳的珠光莹莹，现在却一阵雨似的沉落在生活的泥沼里。女儿的话她何尝不了解？当日丈夫过世，自己就有准备面对种种的对待，想不到的是连最亲的姐姐也站在那一行列里。

半夜，她睡不着，换了姿势，脸枕在手臂上，感觉是一片冰凉。玻璃窗掠过灯影辉煌，隐约传来肉香酒气，也仿佛听见人们碰杯的声响，脸上都堆满了笑容……一点点的，唤醒她自身的孤寡无伴，如一只无形的手掐住咽喉。

明天一大早，赛红就专程拿了包东西给妹妹，笑着说：「是昨夜吃剩的，有炸虾、琵琶鸭和红烧排骨。」她走后，绣红不作声的将这包剩菜搁进碗橱里；啪一声关上，似乎有哗哗的凄怨也跟着锁在里头了。

从此，田赛红越发惹人注目。只见她新烫了头发，丝丝缕缕，全反梳在脑后，侧一侧头，便闪耀起艳丽的乌光水亮；眉毛画得黑翠翠的，唇上一抹鲜红，衬得那张猫圆脸更加娇蛮艳悍。到

巴刹，穿的是全套高腰白底百褶花裙，走着路，裙褶漾开，满天满地都是胭脂花点。她在街上遇见蓝姑，也不理睬，自顾自的走到卖饼的摊子去，选吃了几块，就买了半斤牛耳饼、半斤花生芝麻饼、半斤黑森林夹心饼，还有白瓜子和花生糖……把站在一旁只会用胳膊底夹住荷包的几个妇人，唬得目不转睛。她非常得意，最得意的一桩是：请客的夜里，花大姐不敢露脸，只派了她的大女阿细和小儿子阿林出席。这老不死难道躲在床上装病？她咧开嘴巴，笑了。又把它当作趣闻似的说给人家听，一遍遍，永不疲倦。

这日，田赛红看见卖花的有一盆月季，长得倒好，连价也不讲，立即买下。她捧住这盆花，一步步走回店里，才把它放在五脚基。继仁见妻子来了，便叫她看守着，自己则到银行去。此时，太阳光并不炽烈，淡淡的，如金色的帐幔无声挂在外面；有风经过，把歇息在月季花蕊间的芳香也吹散起来。赛红倚在门口，手拿着根鸡毛掸子往背部搔痒，然而闻着那花香，她不禁眯起眼，心里倒有暖暖一道流水逶迤地波动……记得那夜请客

之后，继仁上来阁楼，或许灯光幽暗，他的脸竟变得年轻了，眼睛里亮晶晶都是欢喜的星光。他揽住赛红的肩膀笑道：「你还想买些什么？唱机好不好？」赛红笑叱道：「不过中了几块钱万字，你以为有百万身家？好大的口气！」继仁低笑说：「但也不能说没用，对不对？头奖呢，今晚开两围酒还不让你争上面子？」她咬牙打了他一记，道：「说得我这样爱脸！」继仁缩了缩，笑道：「你本来就是嘛。」两人一言一语，反而恍惚迷离地走向初婚的梦里；她也觉得自己是新嫁娘，拥抱着他身子就像第一次那般欢欣，又恍似过年，耳畔尽是漫天烟花开烟花谢的声音，使人不思睡眠……赛红轻轻丢下鸡毛掸子，两手交叉的横抱住胸前，睁开眼，又是一阵花香。风悠悠的来了，那月季一颤一颤地颤动，太阳的黄光也暖暖在花瓣烧开了，每层瓣是一朵火焰，灼灼的在笑。

第四回

正午，花继仁一进来，却不说话，低着头坐在竹凳上发呆。有个孟加拉人来买拖鞋，他也忘了招呼；赛红看见，忙走上前。那孟加拉人付了钱之后，赛红瞟了丈夫一眼，便道：「发什么神经嘛？」继仁低低的说：「我在银行遇见姐姐，她说要收回这间店。」赛红的心一冷，反问：「她想搞什么鬼？」他的头更低了，嗫嚅地答：「她说我反正中了字，这间店就给回她子女做水果生意。」一声巨响，手掌早就朝着柜檯上狠狠击去，赛红几乎没气炸胸口的骂道：「中字又怎样？现在我们住洋楼还是坐汽车？就没见过有这样凉薄无情的姐姐！不想想你十四岁开始便替她搬水果带孩子，月堆月，年打年，做得比个杂工还不如！这间破烂店就算给了你也不太过，何况是真金白银跟她租！你也傻，不会驳回她呀？」继仁脸色颓丧，不敢应。田赛红冷笑：「半点男人气也没有！当初肯听我劝，好好储笔钱买间店，就绝不会有现在的地步！」一整天

没有没有，谁有闲情留着散钱等你来找！」花继仁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就径自，她的话总像滔滔江河，把花继仁冲打得晕头失神，只顾低首叹气。

傍晚，大智退回，原来是到姑妈家跟阿林玩牌。被赛红知悉，就吃了她一顿好骂；那大智却一声也不吭，赛红警告道：「你别装聋作哑，你要是再去那边，看我敲不敲断你的脚骨！」

过后，赛红弄妥饭菜，叫了半天，也不见有人吃。她走去大厅，见继仁和大智专心而虔诚地一起看连续剧；赛红突然发觉——他们父子实在是一个国度的人，姓同样的姓，流同样的血；而她终日呼呼喝喝，怎样也是为两父子好，他们能了解吗？如今赛红有了些闲钱，想过舒心安乐的日子，竟让流着同一血液的花姓女人破坏了，而两个大小男人却若无其事的在看电视。她眼里有阵酸涩，想着自己不过是流离在边境的外头人，永远没有国籍。

打这时候起，她更痛恨「那边」的成员。有一回，花大姐的女儿阿细，拿着张大钞来问道：「婶婶，有没有散钱？」赛红冷着脸：「

把钱换给侄女。

隔了几日，是阴灰灰的天，风凉如浸，吹得半空的墨云像泼水一样，扬扬地朝四边飞散，随之就下一点点细雨。花家店门，田赛红已打开一张鸭青色布蓬在前头，左边则放下了竹帘。别过身，见瑞香从巴刹回来，就叫她进去避一避。坐下后，赛红便横一句「我们继仁老实，被人欺负也不出声」，竖一句「天下哪有这种姐姐」，立时三刻织起了她的诉苦网，密密的，风雨不透。没多久，瑞香忽然闭着嘴，摇摇手，赛红只觉得阴风吹过，一回顾，却见隔壁豆腐店的五脚基站着花大姐，一手还倒束着黑伞，水淋淋的滴下雨，看样子是路过来买炸豆腐的。赛红不怒反笑，涟漪般的笑意静静在咀边散开，她向空中打了个响巴掌，高声道：「瑞香姐，不讲有谁知道？继仁那个侄女阿细，现在也三十了，嫁不嫁也不要紧，反正人家老子养得起。但是你以为她为什嫁不出？坏就坏在当日被一个驾巴士车的弄大肚子，偷偷去堕掉！躲躲藏藏的，还瞒得过我？钱多！钱多便可压死人吖？至少你女儿贴了大床也没人要！」瑞香坐在

在一旁，尴尬死了，像头羊儿似的只管垂头，默默地抚弄衣扭。而另一厢的花大姐，听了这番话，由不得变貌变色；仓促间，伞也忘了开就往雨里而去。

见她走了，瑞香忙道：「我回家煮饭，不打扰你做生意。」田赛红并没有拦住她，心底直感到透凉透冷，外面的风还不夠它凉，雨也不夠它冷，不夠呢。她完全击败了敌人，胜利的喜悦在眉梢眼角浮浮漾漾。

踱到店里一角的龙凤志庆镜子，赛红对着整理鬓发。怎知昏黯的冷光中有人出现，是继仁，他脸孔火烧一般，双颊通红；她一怔，顿时听见镜里的他颤颤在说：「阿红，好歹是我姐姐，你怎可把家丑都……」说不出，手一甩，竟将挂在门口的塑胶大网扯了，那嫣红闪蓝点的玩具球一个个跌下来，溜得到处皆是。继仁心惊，脚慌慌的一掼，又把靠门的月季弄翻了，哐朗声响，花盆裂开两半。他吓呆了，自己知道是触犯了天条。赛红站在那儿，镜里描金的龙飞凤舞仿佛为她助威，隐隐生光。一点无名火焰由心生，她粗着颈子叫嚷道：「你扔，有本事就扔了我！看谁借

你三百块还债，是你那好姐姐？还是你那好侄女？谁对你好，你都不知道！是不是要我剖开心肝给你看？是不是？」双手反撑着腰，逼上前——花继仁低眉望地，他没有答案，该说的不敢说，不该说的更不敢了。风嘶嘶地夹着细碎的雨飘进来，一点点拍湿他清秀带着些无辜的脸，乍看如做错事的孩子，乖乖在罚站。

田赛红反而觉得受委屈了，晚上连饭也不煮，独自跑到妹妹家去。樱桃倒来的茶被她搁在一边，不想喝，只一声一泣的说着：「枉费我待他好，生大智的时候我也夠艰辛了，他却不当我是人……一心想过快乐日子，却……早知道我不嫁更好，省去烦恼！」绣红忙着温言劝导，做好做丑的扶她回家，路上又不免安慰一番。

一进门，赛红就躲在阁楼，不出来。她将头贴住床沿；不知是街灯还是月光将天花板映得青白一片，顺带也把她的脸染上淡淡玉色。赛红登时静了，她怅然的想着自己当初是怎样嫁给他的……那时也拍过几次拖，都没结果，后来就相亲了。她先是耐不住，偷偷去探看：大热天，继仁正在搬货上三

轮车，低头，阳光闪烁，可以见到眉眼驯良，咀角有三分少年秀气；她想，是他吧？就是他了。记得拍结婚相，赛红穿着件银白拖地礼服，头纱上却簪着一朵朵粉红玫瑰，使那脸颊也变得淡淡桃红，目光似水，而唇边一抹嫣然，很娴静的。这是绝无仅有的温柔，以后却执行起相反的角色。想到现在，泪眼花花，用手抑止，竟汨汨流下来，只好侧着头。偏又瞥见枕头套上的鸳鸯，讨厌啊！夜似花香若有若无的走近，悠然没阻隔，那夜的欢爱慢慢融化在心头……赛红抬起脸，没有花香，却是一个人，继仁靠过来，低声道：「阿红。」一手擦去泪涕，她欲动手打他，倒不由自主的笑了——是一种羞恼而半带凄凉的笑。

两人和好了。至于花大姐，收回店的事竟不了了之，一则是亲戚们劝她，到底是亲弟弟，不能太绝；二则，她也实在怕了赛红的咀巴，不是惹不起，而是犯不着让人家当戏来看。

日子照样过去，转眼已是端午节。店门依旧挂着那束装住玩具球的塑胶网，在风里转转来转去；五脚基的月季花已换了新盆，在阳光

雨露下，任其生长。炎热中午，门口躺着一只黑狗，田赛红见了，抓起玳瑁色泛紫的鸡毛掸子，往牠身上打去，并骂道：「死烂狗，看你还睡不睡！」痛得黑狗怪叫起来，歪歪斜斜的逃跑了。

走进里头，赛红剥开妹妹做的粽子来吃。不巧，咬着块肥肉，她便狠狠的往街心吐去；然后索性倚在门口吃了。街上一辆巴士驶开，太阳金晃晃的照在沟渠边的电影海报上，赛红咽下一口又望了望，说：「又是这套戏，打打杀杀的，没看头。」

花继仁垂着头坐在矮凳上，只顾打瞌睡，没听见她的话。

蕉风

稿约

- 本刊欢迎各类文体稿件，评论、创作或翻译皆可，唯须以中文写作。
- 译稿请附原文，并注明出处。
- 来稿请以有格稿纸誊写，谢绝影印稿件。
- 如非有特别理由，请勿一稿两投。若投来《蕉风》稿件曾寄往他处，敬请注明。
- 来稿内容避免涉及政治、种族、宗教、教育等敏感问题。
- 请自留底稿，如需退稿，请附回邮信封。
- 本刊对来稿有权删改，不愿者请于稿末注明。
- 稿末请以另纸书明真实姓名（中英文）及通讯地址。

◎夏绍华

天使，

你的死亡是飞翔

11.32 pm

像流星，事先的其中一个打算划过她脑海的上空。心有些冷，好像寒冬初始的第一片雪花，轻缓地贴落在胸口，悄悄地溶化。

11.52 am

狠狠的爱我，最后一次狠狠的爱我。

她使劲地搂扣住他扎实的腰際，以很暗很微的嗓声，在他耳后的发梢底独自呢喃着。

2.22 am

她柔缓地挺直身子，坐起来，慢慢地移向床边。

身旁的男人睡去了，像往常一样，像其他的男人一样，打着一种她已听惯了的鼻鼾。

月光有一种漂白后的清澈，近乎于透明的流姿，沁涌过缜密而细碎的枝缝叶隙，懒慵慵地任意让窗棂挥着锋锐的剪刀修割过，最后以四方的状体扑向她。

燃了根烟，凶猛地抽吸一口。

随手穿上睡纱，站起来

,纤长的食指与中指间夹住Mall的烟腰,走向窗前。

那轮丰腴的圆月驻留在半空清冷的角落,黯幽幽的苍穹似乎无端端地裂开了一个灰白的洞。她倚靠在窗前,看着,看着,感觉到它圆得很假,不只假,而且很空,很薄,很近,近得仿佛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把它揉成一团。

恍然中,她彻悟了一些在世上活着的原理,一些事情,譬如长久以来她守候着的假想,如果是比较相近梦的本质,通常都不可能实现,通常只像水面上汤漾的日影,瑰丽的闪光只要指尖轻轻地一触,什么都碎了。

4.28 am

那个打算再次以弧形的姿势划过她黝暗的心空,而她,就这样的决定。

没有眼泪,没有悸栗,也没有哀伤,似乎事情演进到这个时刻急转个尖弯是必然的,一切本来几乎空洞的都变得更空洞起来。

6.03 am

她留下一张便条,很娟秀的字体:我走了。

关上玻璃窗,散布着八截烟蒂的烟灰盘放回茶几上。

然后她换衣,化很淡很淡的妆,从镜子的倒映看到夜色在窗外逐渐隐退……。

6.17 am

她沿着回旋的楼梯走下去,走过公寓底层的水晶灯,跨出四扇明净的玻璃门,清晨稍凉的空气松酥而柔细。

她走向大理石砌筑的篱笆门,走道两旁的九重葛繁茂又灿烂地盛开,耀示着生命无垠的美丽。她的步子轻缓,还是惊醒了亭子里的守卫。电动的铁门开成一道单人可以进出的缝,他有礼地向她点头道早安,她只是微笑,一种她最熟练的应酬方式。

她站在篱笆门外,周遭的亮度依旧很低,澹澹的灰暗又沉又阔。不久,一辆计程车驾过来,两枚车前的高照灯从她的身子描扫过。

她打开门,俯下身跨进去,突然,她却犹豫起来,已越过车门的半个身子反往后退。

不必了,对不起。她连忙向那司机陪个不是。

她决定走路回家,一件已遗忘了好久好久的事情。

两条大街,三道小巷,一座小型的拱桥,一条草径。

从这里回到她公寓的路程,就是这样而已,不太长也不太短,其实也足夠拿它来像徵一场人生颇平淡的行程,而她,决定用双脚走过,像每个人一样,走过自己的一生。

7.08 am

清晨喷洒着沥青在涤洗夜色的墨汁,四周就这样的给刷得越来越明亮洁白了。

她走进街心那深长的岑寂。商店的门都还关闭着。车辆偶尔拖着轰隆的吵叫急驰而过。一些在路旁渡夜的垃圾在微风中翻滚。几只污脏的城市猫正悠闲地蹠迹寻食。

周日总是这副模样,不必上班,不必上学,不必做工,所以不必早起身,整座都市的喘息与跃动也随着缓和下来,生活的步奏全都慢了半拍。

她转入另外一条街,那条街旁很有规律地植满了矮小的灌木丛,同类的一种叶子很大但很少花却很小但很多的树木。她在交叠而浓厚的树影间走着,低垂的绿叶偶尔触扫过她的发茨,脑海

里竟清醒地思考着一些她从来不曾,什至过去觉得无聊乏味的事情,譬如一些涉及到生命,人生与爱情的疑问和定义。

她走着,走着,思维也随着不停闪动,但这些课题可能对她显得太过沉重与宏伟,走过了一段路,她依旧无法颇清晰地整理出什么头绪,当然要找出明确的答案更是不必说了。

就这样的,她停住脚步,颓丧地抬起头,一片温存的荫翳罩落在她的脸膛上。然后,两棵泪珠,以水最柔驯的姿势,从眼角直线滑落。

就在这样的早晨,她试图从过去的日子寻回一些可以掌握的痕迹,但她找不到。她也尝试很用心很认真地记起一些在生命线上曾经映现的瑰丽图景,但她实在记不起来什么。至于爱情,她所能看到的和联想到的,都是建设在金钱和利益上的假象和绮幻。所以,她为生命,人生与爱情,同时定下了最个人化的诠释:一片空无。

这世上,活着还有纯真的快乐吗?她心里想。

再次找不到答案之后的感觉是一股庞大的悲恸与惊

骇,因为在过去二十九年的岁月里,她拥抱的竟是空无的生命,走过的也是空无的一生,滋长的是空无的爱情。

7.24 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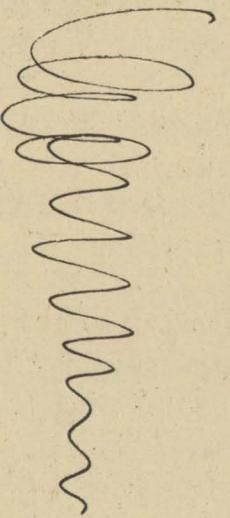
走出那凉意盎然的枝影叶翳,一片被剪削得斜斜扁扁的阳光,小心奕奕地穿窜过几栋大厦之间的空隙,巧妙地回避它们的阻挡,从左边传统式的古旧双层店屋的簷宇上,踉踉跄跄地泻泻下来,浴得她一身光。

她感到有点扎眼,虽然阳光仍旧温柔亮丽。

让阳光这般赤裸地铺照,她是有点不习惯了,而且有点生疏。很多年前,她就很少在白天活动,平时太阳当空的时候她躲进房里睡觉,养足精神晚上接客。偶尔选择周日上街,也有人驾车载送,如果在街头游逛,总是开着一把大型的花伞,阳光,一一的被拒于门外,越离越远。

这样独自散步回家,仿佛是好久好久曾经发生过的事情。而现在,她对过去所迷失的,如今所还能保存的,或对未来所希冀的,感到这一切的轮廓竟模糊得教人

无法认清起来,就算是本身正操作的行业,她不只感到疏生,而且还可以具体地触摸到一股形状不定的抗拒在日益壮大,像一座继续迅速生长的山……。



●
你越来越懒惰!春姨突然出现在她梳妆台的长镜里,什么时候进来的她也不觉察。

她没搭理。头斜着,手中的梳子顺畅地重复穿刷过那披墨黑的长发。

你以前不介意一天接几位客人的,现在呢?通常都是晚上招待三两位熟客而已,听说连陪夜也推掉了。做

什么？嫌钱赚太多？抽出插进唇间的香烟，灰白灰白的雾气悠逸的从微开的唇片之间冲射出来，在晕黄的灯光下浑散，汇入虚罄的空间。

做这一行的，谁不想赚多多钱？我只是……只是一一她抬起头，望着镜中的春姨一感到好累。梳子放在台上，双手伸向肩后，拢聚那披背的浓发，提上来，右手拎住发束卷个圈，压在脑后，左手随意捡了个发髻，塑胶的，一只七彩蝴蝶振翼的那个，插进发团里，紧紧夹住。

我真想草草找个男人嫁过去就算了。她放开手，几绺发撮七凌八乱地垂悬下来。但可能吗？

啊哟我的大小姐，你才做几年罢了？就说累，我干这一行三十年罗，我都还不想停呢！烟塞在食指与中指之间，龟裂的皱痕趁着她咧咀微笑的那刻纷纷形现，两个酒涡显突得如装不满的井。

你说可能吗？她脱了髻，再夹一次，依旧夹不好。

等我来。她贪婪地猛抽最后一次，呼出来的烟雾不只格外浓而且多。

我真的很想抛开这一切，找个丈夫，生个孩子，我

就会满足了。她安静地坐着，眼光空洞洞的落在镜面上。

那个老林怎样？前几个星期我看他来个不停的。她把头发放下，拔了拔。给我梳子。

你看燕妮多么好啊！只做八年就钓到一只肥鱼，现在已经是少奶奶了。

你真的这么恨嫁？她梳了三几下，掌心把整披秀发束紧。

我不是恨嫁，只是觉得这样子做下去也不是什么办法，这种行业根本没有什么生活保障的。或许你可以赚不少钱，但要成立一个家，可能吗？我又不是你，单身主义到半死！

有钱就好了嘛！有孩子有家庭多么累赘呀！把头发提起来，她也是同样地转一圈，蜗牛壳状的发粒压在脑后。给我发髻，选比较大的。

你知道我这个人最喜欢孩子的，这一生我一定要生个白白胖胖的孩子！她说，眼光和口气同时变得无比的亢奋。

那只标本似的蝴蝶就这样地振张着缤纷的翅膀，栖息在她泼了墨的发束上。

好罗！老林对你这么好，又是金馆店的大老板，嫁

给他总不会错吧！她弄了弄那只蝴蝶，把牠的位置调正。

你胡扯些什么？人家的大儿子都二十五岁啦！

什么？结婚了的？他还跟我说是王老五呢。

你看这把梳子。她从一个金线镶花边的盒子里拿出一把黄澄澄的梳子，递过去。

哗！镀金的呐。春姨惊叹式地尖叫一声。

刘老板送的，五百多块一把。那把梳子溜晃着魅力十足的闪光，握在手中沉甸甸的。

现在才是你的颠峰时代呢！你还说累，真没脑。人生没有几个黄金岁月，要捉紧机会啊！可以赚多少就赚多少，不用怕老时会叫穷。她拍了拍她的肩膀，提升声调。

刘老板说我的头发好看，又喜欢梳头，所以就订做一把送过来。她把那梳子放回盒里，说话时脸膛刷不上丝毫情慾，平板板的。

想当初，我在你家看到你的时候，唉！打火机一擦，一枚椭圆形的蓝火焰跃上来。说真的，那时我对你是没有什么信心，谁料到你现在是这里的大红人呢。

我就是爱梳头，梳梳梳

，什么都输掉了。她调侃式地自嘲，笑意从嘴角爬上来，不甜也不苦。



那个时候，她相信自己还可以捉住一些东西，可是现在，是真的什么都输掉了。

旋转了两年的骰子终于停息下来，最后一叠筹码在昨晚十一时十八分正式落入别人的手中。

她又转了个弯，走出那片白花花的阳光，蓦地陷入灰暗的影翳中。

7.56 am

转入抄捷径用的小巷，离开那开始涌动的主街。

巷子两旁是双层楼的旧

式住宅，四周矗立的不是公寓就是商业大厦，在它们的围攻下，这片颇久的住宅区依然坚持着一片可以了望的天空。

太阳的位置依旧很低，在几棵巨树和栋栋高楼的遮挡下，这条长长的巷子根本看不到较大片的金色阳光，只有偶尔一堆给枝叶筛选过的碎光，积在马路上，随着徐徐习习的风流午动。

她已经有好几年无法忍受阳光了，它的热辣使她感到灼痛，似乎有几万枚细针扎刺在皮肤上。她小时候不是这样的，那时阳光就是她的朋友，陪她一起上学和嬉戏，反而雨天使她气恼，坐在窗前数着从簷边落下来的水滴是那么的苦闷。

其实她一进来这里，就晓得很难再找到阳光了，春姨看她年纪小，监视格外严紧，平时不可擅自外出，想去那里一定先要获得她的允许。就这样的在霓光灯或昏暗的灯泡下过日子，过久了，自然会对阳光产生排斥与憎恶。等到行动获得较大的自由时，是自己刻意回避阳光的时候。

打开手提袋，拿出一副黑眼镜，戴上去，她眼中的

整个世界须臾间灰暗下来。



●
身旁的男人睡去了，像其他的男人一样。

她拖着虚脱的身体，慢慢走进浴室。

她从未想过这种事情所能触发的痛楚，春姨把她交给客人时，只是说：不要怕，你会习惯的。习惯什么呢？她心里想。她想不出什么东西来，她只知道当那两百多磅的身躯，松开紧密的拥抱，倒过去床的另一边时，只觉得自己只剩下一只外壳，里边空洞洞的，血肉似乎都已不存在，只有一种无法言喻的苦痛。

扭开花洒，每一颗水点的冰冷，纷纷向下投跃，落在她的肌肤上，激怒了痛的神经，所以同时都疯狂地尖叫起来。

她唉了一下，像玻璃的龟裂声一般脆弱。

水滴，开成一场花状的

细雨，沙沙地敲击在湿地上。她双掌掩住脸，痛苦地稍抖着，然后身子沿着溜滑的花砖墙缓缓蹲下。微凉的水混着温暖的泪，在嚣张的沙沙声中，她那断断续续的抽泣更显突心深处的委曲与无奈。

沙沙沙沙，水滴从缜密的洞孔，如花状的微雨，不停挥洒。

她就在那边，半蹲半坐的姿态，一直哭，哭到疲惫的喉咙失去凝集声音的力量。

那是她的第一次，恐怖的经验，如胎记，烙在心最宽阔惹眼的角落。

然后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

每一次身旁的男人沉沉睡去时，她便悄悄起床，捻亮浴室的灯泡，把热水和凉水的喉头打开。当浴池几乎装满水时，她把手掌浸在水里，确定贴适的温度，然后再跨进浴池。

她喜欢睡在池里，用香皂抹着全身，然后握住海棉用力地洗擦，擦，擦，擦，好像决定擦掉什么似的。其实她也知道能洗掉的只是些汗臭和粘嗒嗒的精液，染污了的心灵要怎样洗呢？

生活，像一段浓浊的沟

水，时流时静，却有一片绿叶在水里沉浮。

8.18 am

她走在两排店屋的后巷里。

两旁的店屋轮流地替这条白巷遮荫，只有中午那段时间，阳光才找到空隙，急慌慌地泻下来，把它浴成一条光河。

她把黑眼镜脱下，挂在胸前。

高跟鞋与柏油路的交击声，很有秩序地响起。她低着头，仔细地聆听，从未料到步伐的轻重竟可以在马路上敲成一种音乐，格达格达，虽显得单调和空洞，但还颇悦耳的，在重复中流露一点点的快乐。

突然，她抬起头，吃了一惊，她一直以为整条后巷只有她一个人。

在不远的地方，一个铁制的垃圾箱旁，一个小女孩踮着脚，头和双手已伸入箱内，只看到一头蓬乱的短发，污迹斑斑的灰裙，和不绑带的布鞋。

她走过去。那小女孩的手臂不停在箱内挥动，好像在搜索什么东西，那双瘦小

的腿，吃力地支持着上半身的重量，不停地稍微战抖。

她加紧步伐，急促的脚步使那小女孩蓦然间停止所有的动作，转则着脸看着她。

那是一张很可爱的脸，明亮的大眼睛，巧小的樱桃嘴，有点窘困，有点惶惶，然而最清清楚楚看到的，是一只叫着饥饿的精灵，静静地踞伏在她那双深邃干涸的眼瞳里。

小女孩呆板板地站在那儿，好像犯了什么大错似的。垃圾箱内涌散着一股酸臭的怪味，很是刺鼻，闻久了叫人反胃。

双手缓慢的从箱内提出来，右手拎住半包已发霉的面包片，几只大头苍蝇绕着它飞旋。

住在那里？她微驼着身，轻轻地问。

她的食指选择了一个方向，朝着那儿指去。

妈妈呢？

生病了。她低下头，回答声有点沙哑。

爸爸呢？她蹲下来。

她没有回答，也没有抬起头，只是把头摇了两下，然后耸耸肩。

这小女孩使她突然想起家里才一岁大的波波。当她

长大以后，如果有人问起：爸爸呢？她的反应是不是也像这小女孩一样，摇摇头，耸耸背，简单的动作却蕴涵着许多痛苦与无奈。

为什么错误，总是喜欢传染和连锁的呢？一个人犯的错，为什么却让别人来承担局部的痛苦呢？她在心里追问自己，追问一些本身也无法理解的问题。

她站起来，想到波波，所有的悲戚，如灰色的鸟，自心的露台纷纷飞起。

打开手提袋，随意拿出一把钞票，有红有蓝有绿。

给你的妈妈。她递过去。

那女孩犹豫的眼光落在那把钞票上，然后发霉的面包跌在地上。

拿呀！她微笑地催促道。

她缓缓地伸出手，然后悬停在半空中，看一看自己沾满脏迹的掌心，手还来不及缩回去时，她已把钱放在细小的掌中。

手掌肮脏又算得了什么呢？钱不是比什么东西更肮脏吗？她心里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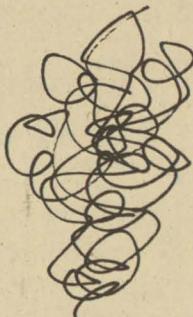
小女孩捉着那些钱，头也不回地跑开了。

她看着那女孩的背影消失在巷尾的尖弯里，一丝瘦瘦的快乐，从她满怀幽伤的

丛林，溅射如一道喷泉。送走那些钱，她感到一些温柔的舒畅，想象着小女孩的母亲看到这把钱的神情，心中的愉悦变得更阔了。

这世上，也许绝望不是永恒的，可是自己的绝望呢？是不是也一样短暂呢？她又困惑起来。

接着，一些人像的录影画面，映现在她的脑海里，急速地向前闪滑过，波波的脸，母亲的，父亲的，一些亲爱的人，一些遇过的人，当然，还有他。



●

当时家里真的很穷，那种穷法不是你可以明白的。住在山上赚钱不容易，家里又有这么多人要吃饭，所以常常挨饿，你知道饥饿的滋味是怎样的吗？她望着他，唇角溢着淡涩的笑意。

母亲是很有骨气的人，我可以唸书唸到中三也是她

坚持的，如果是照着我父亲的意思，女孩子根本不必读书。我母亲是一个新时代的女性，只可惜活在一个错误的环境里，嫁给我这个好吃懒做的父亲，可能是她这一生最大的错误。她换个坐姿，抽根烟出来，点燃另一端。

后来父亲晚上喝醉酒，失足跌进山谷里去，就这样死了，连尸体也找不回来。母亲实在没有办法，只好让我停学，跟着我的邻居，春姨到城市来。当时我母亲是非常不愿意，也非常痛苦，但还有什么办法呢？反而我是相当心甘情愿，可能自己太早懂事了，心里一直想赚很多很多钱。我想，如果我母亲知道春姨是干这一行，她肯定不会让我跟着她。她抽口烟，吐出一团软散的乳雾，然后食指轻轻一弹，一截烟灰断落在烟皿里。

春姨其实也没有存心骗我的母亲，她让我选择，做这一行还是当工厂妹。我那时已经十六岁了，当然分别得出这两种工作的不同，只是我一直想快快地赚许多钱，你想，还有什么工作可以在短时间内赚很多钱的呢？她把烟蒂揿熄在烟皿里，看着他。

春姨是当时最出色的妈咪，跟着她当然不容易，在受训时不知吃了多少苦头，只是最后还是捱过来。我就这样的做到现在，开始只是陪客，后来陪夜，现在只陪固定或自己选择的客人，不知不觉也做了十二年。她低下头，不说话，也不抽烟，一丝细瘦的烟缕从燃烧的烟头浮升。

这样说你做这一行也不是完全被迫的吧？ he说道。

啊！你以为会听到一个悲惨兮兮的故事？你看太多关于妓女的电影了，那些凄凉的故事编得实在太火，尤其是现在，宁愿做这一行的都是为了钱。她又抽口烟，丰腴的胸跟着微微起伏。

你母亲不知道？他问。

她知道的时候，这泥沼已淹到我这边来了。她在颈项划一划，自己笑了出来。

你的家人现在怎样？他又问。

我和母亲有一阵子闹得很僵，我寄回去的钱都被退回来，我还是照样寄，最后她还是收下，但对我的态度非常冷淡，连弟弟妹妹也是这样对待我。我回去几次，真是受不了他们的眼光，现在干脆不回，只是每个月定

时寄钱过去。呵！钱已变成维持我和家人的关系的东西，这是多么可笑啊！她把头转过去，朝向窗，好像在注视着一些东西，目光空洞而了远……。

过后他们一起喝一点点酒，说一些些话，很琐碎的，无关痛痒的，只为了驱散之间的那股缄默而说。

最后，两个人都没说话了。他只是静静地看着她，而她却顾自抽着烟。

他站起来，走过去。

你真是烟卤一个，以后当了我的老婆，绝对不能抽烟。他边走边说。

啊呀！谁说要嫁给你这个臭美？她喊了起来，有点愠怒的神情还是掩蔽不了自然流露的喜悦。

他把香烟从她的纤指间拿掉，再绕到她的背后，解开睡纱的第一颗金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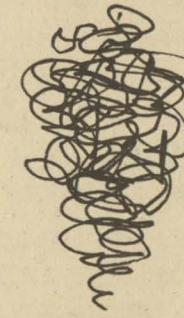
她的头发，先从山坡上露出来。

格格格的足跕在这滞寂的空间悠闲地响着，那对低俯着颈项啄食的鸽子蓦然拾起，轻盈地摆幌着头四处张望。

接着，头额，眉眼，鼻子，腮颊，唇片，最后整张脸升现在山坡上。

其中一只鸽子低飞几下

怀了孕，这是谁也不曾料到，除了他。



●
一棵伞状的巨树把左边角间店屋的粉白墙壁掩住了，右边的贴着一大片金色的阳光，两口百叶窗后现露着两张孩童的脸膛，断断节节地摆动着。

后巷沿着斜坡爬上然后滑下，那棵树就立在坡顶，缠结粗大的树根旁，有两只灰白色的鸽子在啄食。

她的头发，先从山坡上露出来。

黑漆中，只有月光，很苍白很苍白的，如雨，滂沱地倾泻，落在窗前，落在窗外的草坪上，落在茂密的树叶之间，然后，有一堆云缓缓地航驶过来，一分一时的把那弯弦月淹没。

两个月后，她发现自己

，很不安的样子。

当她的上半身挺立在坡顶时，那两只灰鸽同时轻柔地鼓翼，离地飞起，以弧形的航线，在她的眼前扑翅回天而去。

她站在山坡上，戴着眼镜，眺望那对鸽子飞入蔚蓝湛湛的苍穹，至到成为两个黑点为止。

生命，其实就如飞翔一样的轻。

这句话是一位把自己称着是诗人的顾客未离开前跟她说的。两个月后，她在报章上看到那位诗人从四十五层楼跳下来的消息。

这句话，当时她听了，真的不明白。现在想起来，还是一样令人感到迷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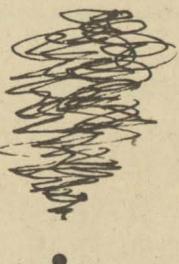
8.32 am

她高昂着头，看到那座三十五层的豪华公寓，靠着蓝蓝的天，白云在不远的角落闲憩，一切静止得如一幅立体油画。

四处奔窜的目光，终于落在第三十五挂着黑色帘纱的玻璃门上。

整座公寓，只有她的门帘是纯黑色的。

她喜欢黑色。黑色，是她的颜色。



●
你真的要把孩子生下来？春姨斜睨着她。

他已买了一层楼给我，这几天内我将搬进去住，等孩子生下来，我们便会正式结婚。她没看春姨，只是顾自地梳着那披肩的长发。

春姨虽看不到她的神情，但从她的音调可以映像到满足与喜悦的光影在她的脸上闪动。

你不介意当他的小老婆？春姨站起来，希望能看到她的反应。

能找到一个这么爱你的人，当大当小的还有什么差别呢？手臂不停在摆动，细细的发丝夹入梳子的齿缝间溜滑。

已经没有什么话好说了，春姨丢下一声叹息，希望她明了这声叹息的含义。她走了几步，转回头，还是看不到她的脸，但可以揣测当时她在假想些什么，必定是一种未来的幸福，一幅愉悦的图景。

长且宽的明镜中，有一张漾着近于自我沉醉的微笑的脸，脸旁是春姨修长的背影，从镜里的白门走了出去。

当她知道有了孩子的时候，感觉是介乎于纳闷和惊愕之间。难道这是注定的吗？每次她对着那樽雪白色的天使瓷像时，她在心里不禁要这么问，因为一切发生得太突然。

过后，交替上来的情绪是一股淡涩的欣慰，因为肚里的孩子已成为她最坚固的藉口离开这里，更重要的是可以牢牢地系住他的心。她是爱他的，她相信他也是一样，至少每个人都这样说。

站在三十岁的中央地带，她只看到一丛灿丽的春花开始凋零的姿势，她甚至可以感应到走过一排排火树银花后的荒凉，正在睁开眼，向她舒缓地移过来。

她是真的非常厌倦，有时在谧静的深夜里，隐隐约约中，她可以触摸到三十岁以后的危机逐渐在尖锐化。

不能再等了，这是时候了，她告诉自己。

放下梳子，望着镜中的自己，那扇展的鱼尾纹抿着唇，在眼角与她同时再次微

笑起来。



她看到那座桥。
她也看到桥头卖花的老妇人。

她打开手提袋，数了数，还剩下五十四块八十五分。

那老妇，像往常一样，总是和走过她摊子的人微微一笑，那种明亮清纯，不带任何心机的笑。她不禁也微笑起来，走向她的小花摊。

这桶玫瑰多少钱？她看着那些血红的玫瑰发呆。

那老妇点算了一阵子。三十八块。她说，以有点怪异的眼光望着她。

全部包起来。她说，然后拿出一张五十元大钞。

你要全部？那老妇的脸闪过一种不可思议的神情。

她点了点头。全部。

她左手抱住一大束的红玫瑰，右手把钱交给她，就这样的走开。

喂！小姐，找钱呐！那

老妇急忙地喊道。

不必了，你收起来。她说完，又跨步走去。

小姐真是个好人，老天一定会保佑你活到很老的。

这句话，随着风的翅膀，从背后传进她的耳朵。

活到很老？她暗地里独自苦笑起来。

9.03 am

一大把的红玫瑰挤进狭窄的瓶颈，然后散开来，那股在空间里洋溢的馥郁，流离着一种既将枯谢的苍凉。

小姐，我先回去了。那印尼女工打开门，站在门旁对她说。

唔。今晚你来的时候，别忘了把这瓶花丢掉。她说道，双手拔弄着那些玫瑰。

那印尼女工走了出去，然后又探头进来。小姐，有件事我想我还是告诉你吧！

什么事？她看着她，问道。

李先生介绍这份工作给我时，其中一个条件是如果你早上不在家，我就要联络他。她又站在门旁。

联络他做什么？

他会马上派人来接波波出去。

去那里？她惊讶地问。

我也不知道，但是来接波波的女工人说好像是去看李先生的爸爸妈妈。她低下头，似乎干了什么亏心事。其实我不应该告诉你，只是反正我也不想做了，就算让他开除也无所谓。

哦，我懂。她说完便挥手，那女工就这样走了。

真相在点点滴滴中揭露，而她，在撕破他最后一张面具后，已无法否认，自他们第一次见面，她便开始走进他所设下的圈套，甚至日常生活每一个细节都符合他在骗局里所精密策划的第一个步骤。她实在不能相信

，这两年来自己为未来所堆积的期望和假想，都只是梦的一部份，永远不可能实现的，全部都是空的，空的。

她无法想像没有波波的生活，也无法想像波波没有父亲的生活。她开始感觉到痛苦和愤怒同时急速地膨胀，痛苦使她对明天毫无头绪，下一步是先跨左脚还是右脚；愤怒却使她想起昨晚的决定，这一生只能拥有一次的决定。

难道这是最完美的方法吗？她质问自己。

就在泪水从眼角直留下

风刮得很紧，从某种难以揣测的方向吹拂，毫无秩序的，积随心所欲的样子。

其实她做这种决定是可以令人理解的。自杀，对某些人可能并没有解决任何问题，但对她来说，谁敢说没有解决问题呢？至少她不必为波波烦恼，也不必和他打官司，不必为岁月淌泪，不必为苍发幽伤，这世上好几亿的人口同时在呼吸，她和波波的不存在又会带来什么影响呢？少了两双肺叶争抢氧气不是更好吗？

谁敢说自杀没有解决问题？她默默自问，长发在风中飘扬。

十时的阳光依旧暖烘烘的，在她的天台里撒满一地金黄的碎片，而她，站在阳光里，右手抱着波波，左手握住天使的瓷像，眼睛有点酸痛，但她已决定不再戴黑眼镜，她觉得自己在灰色的世界里活得太久了。

波波在她的胸怀里沉沉睡去。

她看波波一眼，然后目光移落在那尊天使瓷像。

是谁送给她的，她已记不起来，但是当时第一眼看到它的喜悦，却是恒久的，不腐不灭的，永远的如花一

朵开在心房的某个方向，每次想起，它便会飘来熟悉的芳香。这么多年来，它以多变的形像活在她心中，有时是个不说话的朋友，在聆听她发泄性的自言自语；有时是她信仰的一种神，极有耐心地领会她冗长的祈祷。就这样的，二十年便过去，每一个匆匆的日子都会带些匆匆的喜怒哀乐，而她，如洪水冲流过这段岁月的河床时，其实她并不孤独。

她看着天使那安祥的容颜，那紧紧合密的双掌，那洁白开展的翅膀，所有的焦虑与烦愁随着隐逝，使她在心胸获得转瞬式的空旷间，看到人生中一种闪耀的美丽。然而，美丽在现实的生活里往往是不长久的，一闪即逝，所以波波只是稍微更换睡姿，便足以把她的思灵唤回头，回到这座第三十层的天台上，伫立在阳光下。

两颗泪滴下来，其中一颗碎落在天使的胸膛上，溅开成一朵灰色的水花。

周遭沐浴在沉寂的晨光里，阳光缓缓地蠕移，风恣肆地流动，孩子们都上学去了，还没读书的都关在家里玩积木，男人也多数已驾车上班，留下来的家庭主妇，

有些在烧菜，有些在洗衣或抹地，生活的细节在悄然中重复式的进行。

她把左手伸出天台的栏杆外，然后掌心一松，那樽天使瓷像便落下去。就快击撞砖地的那刻，在泪水汨汨的眸中，她清清楚楚地看到它蜕化成一只纯白的鸽子，在亮丽的阳光底下，以优美的姿态扑翅，绕着一道弧形的航线，回天飞去……。

10.18 am

她站在木凳上，波波已经醒了过来，眼睛睁得又圆又大，她跨过栏杆，没有人发觉，连波波也不懂他母亲的动机。沉默的阳光，和音着唱歌的清风，就在波波惊吓地拎住她的衣领时，她那紧拥着波波的身子，斜斜地倾倒下去，她第一次体验到飞翔的感觉，奇妙而神秘。

本来故事是应该这样结束的，如果事情照着她的决定进行。但是没有，这些都没发生，虽然前几个小时的形势已明朗地显示她的决定将是她这一生的高潮，也是她和波波生命的结局，但是没有，这些都没发生。

事情的骤变，就在那只

来的时候，犹豫，如一粒升空的汽球，在他混乱的脑海里爆裂。



我听人家说，你要的只是我的孩子，不是我？她一颗接一颗的把睡纱的金纽解开。

他没有回答，只是移个身，把脸转过去。

她熄掉灯，躺在床上。你是不是只想要波波？她问

没有声音，周遭死寂得叫人心寒。

她的右手压在他的手臂上，把脸靠向他的右颊，再说一次：坦白的告诉，这是不是真的？

他转回头，看着她，似一口井深的瞳孔，黝暗得令人难以捉摸。

说嘛！反正孩子都生下来了，而你这几年来又对我这么好，我不会计较什么的。你如果有什么事瞒着我，现在讲和以后讲又有什么差别呢？反正你迟早都要对我说。她瞪住他，把嗓声调整得很低很温柔。

我...我...确实是想要个孩子。他开始时有点支支吾吾，但最后还是说了。我的老婆第一胎流产过后便不能再生育。

她躺在床上，凝视着吊在天花板下的灯泡。

波波对我非常重要。他稍微挺起身，在黑暗中继续说道：三千万的财产就靠波波了，因为我的老婆是独生女，而我的岳父所立下的遗嘱是所有的财产只有孙子才能继承，如果没有继承人，三千万全部当作慈善基金。你想一想，三千万呀！

那我呢？她说，声音低沉，在黑暗中她可以想像他那副贪婪的表情。

波波转移名份的手续办妥后，我会再开一张十万元的支票给你。

那...以后...我们...她的心有点冷。

我们只能继续来往至到孩子转过去为止。他说完，又躺下去。

当初你答应与我结婚——。她的心继续僵冷，她才知道失望，愤怒与哀伤汇合的感觉原来是这样子的。

其实.....我是怕你会把孩子打掉，所以才这样答应你，说真的，我们...我们根

本不可能结婚。

她感到一阵晕眩，躺在一座硕巨的梦的废墟里，绝望迅速地繁殖，不着边际地侵略心思的每一个角落。

那晚你不是有穿罩套吗？我在罩套剪了个洞，所以.....。

她翻身过去，伸手抿住他的唇，她不愿再听下去。

你爱我吗？她突然这样问道。

我将会永远记得你。

你爱我吗？

我爱你，是因为我知道你会替我生个孩子。

两个人都没说话，黑暗中飘离着一种诡密的寥寂。

她闭上眼，把两枚泪珠切断，流下来滴湿睡枕。

她睁开眼，看到茶几上的闹钟，亮着绿色的光的数字：11·18。

绝望注满她整个心胸后的第一个感觉是：死。



死，真的是唯一的方法吗？她再次质问自己。

白鸽消失在蓝天里的几秒后发生。白鸽的出现，在她心中形成一股庞大的力量，把生存羸弱的慾望，从某个莫名的方向推出，穿过死亡重叠又浓密的黑影，就这样地留下一个缺口，让一道平扁的光泅窜进来。

她对自杀没有什么犯罪感，她认为自杀对她是颇完善的设计，一些问题可以解决，还可以逃避一些预知的痛苦，只是当她发现连天使都拒绝死亡，以另一种更有感应能力的形体生存下去时，她面对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我有勇气去自杀，为什么没有勇气活下去？

就在那一刻，她的觉悟是奇迹式的，近乎于不可思议。她遂渐明了自杀纯粹是一宗毫无意义的事件，一种没有判刑的犯罪特权，因为每个自杀者其实都已谋杀了一个生命，而且还把哀痛留给自己最亲近的人，使他们流泪，使他们的记忆烙下一个永不愈合的伤口。

她终于决定离开这座憂鬱的城市，离开春姨，离开他，离开一个她过去认为自己不可能离开的地方。经过这次在生与死之间剧烈的挣扎后，她似乎从一层斑驳僵

硬的外壳裡裸最真的自己，从尘埃堆积的心灵探索到独立的潜能，最重要的，她如今已彻底站在生活与爱的那一边，终于明白如果你以失去生活，譬如给一个生病的母亲一些帮助，或替一个在生活边缘喘息的老妇买几朵花，那么你就品尝了生命中最原始的快乐。

她从公寓的电梯走出来，抱着波波，带些简单的行装，朝着附近的电话亭走去。

喂？是他的声音。

你要波波是吗？她问，突然想起几位洋化的客人的口头禅。跨过我的死屍吧！

她以痛快的心情走进十一时毒辣的阳光里，昨晚的相会已成为他们的分手仪式，她决定摆脱他，没有他，她知道自己依然可以活下去。

当她走出公寓的篱笆门时，波波四处乱抓的小掌无意中把她的黑眼镜抓下来，她看了看，然后把它丢进垃圾桶。如果她今早十点之前所有的过去，可以浓缩成一小截污秽的历史，很肯定的，它现在已和这副黑眼镜，还有，几块天使瓷像的白色碎片，永远的将被遗弃在岁月的记忆里了。



叶维廉 会晤本地文友

他说：中国文学有自己的路程

九月十一日，永乐多斯把叶维廉夫妇带来了。我们也把《蕉风》的朋友找来，藉此机会与叶维廉博士敍一敍。叶博士是旅美作家，还经常回到台湾去，和港、台及大陆的文坛保持密切联系。叶博士搞评论又搞创作，这种「双栖」人物，在文坛上很少见。我问他搞文学批评之后，对其诗的创作有无影响。他坦然承认，是有影响的。搞文学批评之后，意识里就会用文学评论的逻辑去琢磨诗句。

「那么，这是好的，还是坏的？」我再问他。

叶博士从容答道：「如果是抒情的诗，发自内心深

处的，应该凭感受流露出来，结果受到理性的干预，这是坏的。如果是较有条理的诗，能更符合理论逻辑的处理，这是好的。所以，不能一概而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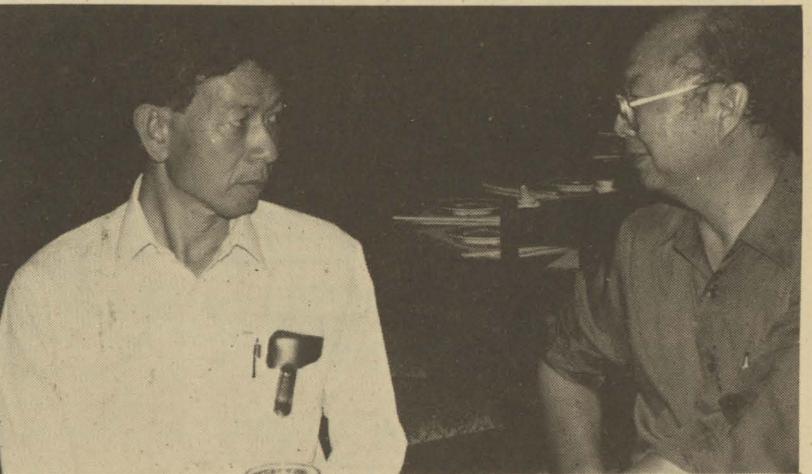
「那么，写小说的人呢？如果也搞文学批评，会否受影响？」我继而追问。
「小说创作就较不受搞理论的破坏。」叶博士说话总是不慌不忙。「小说基本



▲圆了一桌

上是故事，有迹可寻，在时间上有一定的结构，可以慢慢分析，慢慢处理，懂得理论，并不是坏事。诗则不同，诗是时间上的一小点，化成空间上的一条线，它不能遵循时间上的结构来分章琢磨，不能够那么理性地处理。」

我们从诗与小说的结构谈到解构，从解构谈到后现代主义。叶博士强调说解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起点不同，不能混为一谈。他说后现代主义是欧美文化发展的路程，有其文化背景。这条路程不一定适合中国文学，中国文学有它自己的起点，自



▲姚拓先生向叶博士提出严肃的问题？

己的路程。其实，后现代主义的一些特质，在中国文化中的《易经》，道家思想、禅宗思想早已存在，并不新鲜。欧美文化的发展，我们只能当它借镜，不能全盘移植过来。

后现代主义是个大题目，不能三言两语在短短时间内说个清楚。我们希望，叶博士能把他最新的文学批评文字，寄来给《蕉风》发表，以弥补本地文坛在理论方面的不足。



▲王祖安与陈秋云



▲褐素莱、林云龙、莊若与梅淑贞



▲永乐多斯



与 瘡弦 在饭桌边 谈文学

不知道你编《蕉风》编辑部愉快吗？
为了你，我是很自私的。假如编辑部喜了

我的“写”，我的字可不能编。《蕉风》是
一本好书，但我不希望它被我毁了。

痖弦，我觉得他浪费了自己，也成就了
别人。

2016

• 诗人方昂在给本刊编者的信中，提起

痖弦是台湾著名诗人，可惜他已经很久没写诗了。痖弦并没因此遗憾，他认为，身为编辑，在文坛上献出的力量，可能比写诗更有意义。痖弦的十个手指，牵动五个副刊和五份杂志，造就无数写作人材。今年六月杪，他受邀前往新加坡，作专题演讲。本地画家郑元德是痖弦的学生，得知他赴新的消息，特地请他来马来西亚一游。痖弦在马来西亚会见了本地写作朋友，与本刊顾问姚拓相言甚欢。痖弦和姚拓，都是河南人，提起原乡，有说不完的话。他们两人不但

▲代表痖弦
○代表本刊编者

是同乡，还是同行，任编辑，搞文学。痖弦和《蕉风》，有一段前缘。五十年代，痖弦刚开始写诗时，就把作品寄给《蕉风》发表。那时《蕉风》由黄崖当主编，黄崖慧眼识英雄，很欣赏痖弦的才华，替痖弦出版了一本诗集，书名为《苦伶林的一夜》。而在台湾，痖弦介绍《蕉风》给其他作者，台湾诗人蒋勋的第一首诗，就是由痖弦转交给《蕉风》刊登。后来痖弦当了《联合报》编辑，黄崖也离开了《蕉风》，黄崖的文章，则寄给痖弦发表。直到三十多年后的

• 《苦伶林的一夜》（一九五九年）是痖弦的第一本诗集，由当年的《蕉风》编辑黄崖交给香港的国际图书公司出版。



版 出 国 际 公 司 香 港

* (点菜)

一座睡火山

○请问您还会不会再写诗？
▲我想，我会写。有一句话：
「一日诗人，一世诗人。
」诗人如果不变俗气，
不想去做官，不想去发财，
还认为诗有诗的美、诗的真，那恢复写诗应该不困难。如果是价值观变了

我不信仰写诗这件事情了，在年轻的时候把它当作宗教来看，后来觉得这个东西蛮荒唐的，这样想：「哎呀，我以前怎么搞那一套呢？实在毫无道理。」如果是这样，那就不可能恢复写诗。有一种人，是一座死火山，不能够再喷火了。又有一种人，是一座睡火山，睡一睡就醒了，也再喷火了。那你看，我这个火山口，还能喷火吗？

○我相信还能的。可是，您为什么那么久没写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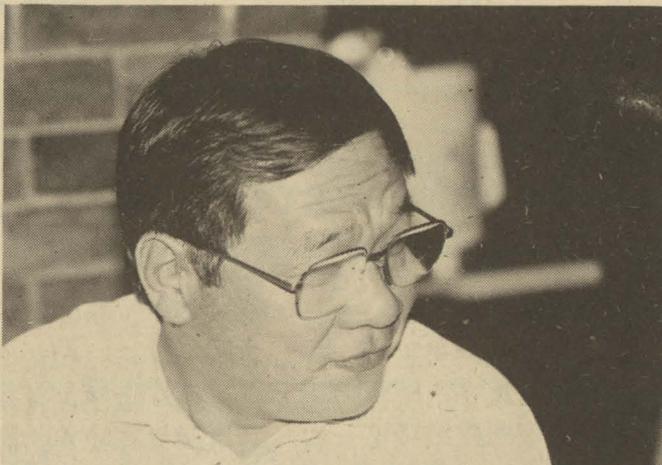
▲我现在做的是编辑工作，台湾的报纸已发展到相当程度，一个人献身于报纸，就要把它当事业来看待。我和我的好朋友高信疆，最热爱副刊了。我们编副刊的工作，不但当事业来看，也当作一种勋业来看，甚至我对信

疆说：「信疆啊，你简直把它当作霸业来看了。」我们花很大的功夫，几乎把每一分钟都奉献上了。在我负责之下，有五个副刊版，有五个杂志（《联合文学》、《幼狮文艺》

美洲跟我们
（我太太，想）
虽然共用一个太阳，
可也有这样懒惰的丈夫
（那时我正上街买果酱）

且不会
歌唱
小调。

在春天。
我太太
像鹭鸶那样的贪恋着
她小小的湖沼——镜子。
我太太，在春天，想了又想
想了又想
还是到锦蛇那儿借件衣裳吧。



我太太是一个仗着妆奁发脾气的女人。她的蓝腰带，洗了又洗，洗了又洗。然后晒在大理菊上。然后，（一个劲儿）

我太太想把整个地球上的花全都穿戴起来，连半朵也不剩给邻居们的女人！

歌唱
小调。

◎ 痘弦

蛇衣

、《幼狮月刊》、《幼狮少年》和《幼狮学志》），有这么多事情，怎么可能再去写诗？

依人作嫁？

○您会不会有依人作嫁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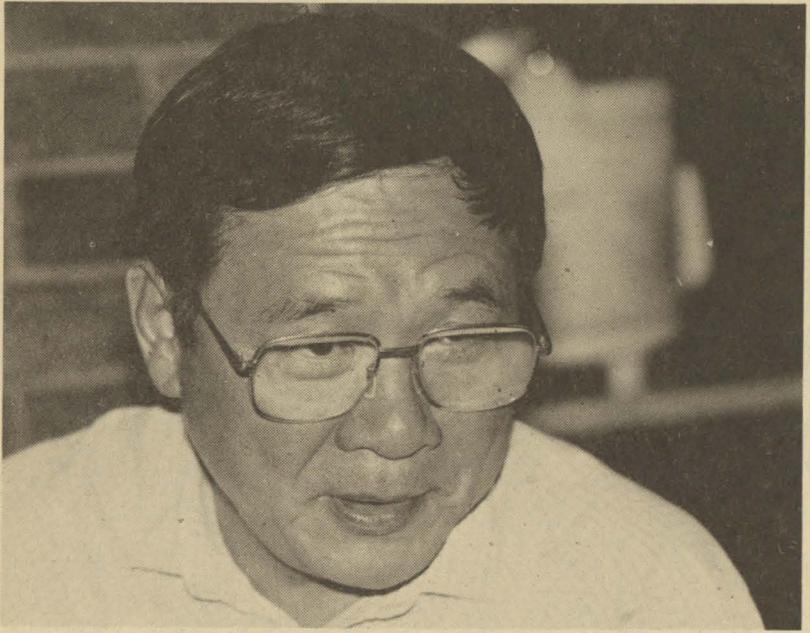
▲我编〔联副〕十五年，每天都像一个新的日子，自觉无可救药，非常尽责。虽然把写诗的事耽搁了，但我觉得，副刊对社会所产生的文化回馈，比我脆弱的笔写几首酸诗意义还要来的大。我对我没有写

诗的岁月，并不觉得是依人作嫁。有人说，第一流的作家写文章，第二流的作家搞翻译，第三流的作家做编辑。我非常不以为然，我觉得编辑根本就是一行。你看，国际笔会（PEN）是由诗人（Poets）、编辑（Editors）和小说家（Novelists）三者缩写而成的，编辑工作「三分天下有其一业」，和写诗的意义同样神圣。我对我编东西而没写诗的岁月一直是无怨、无悔。

半知半觉

○很多现代青年都在谈论后现代主义，您对后现代又有何看法？

▲后现代是一个很复杂的东西，一直到现在还没人说得清楚。我觉得，很多事情，在人们半知半觉的时候，影响比较大，全知全觉，影响反而小。当年我们受现代主义的影响，还有什么存在主义、意识流小说、抽象绘画、无调音乐……等等，整套东西来的时候，老实讲，我们也是半知半觉。半知半觉



，有一点东西神神秘秘的，越想越深奥，越想越有意思，把它浪漫化了，给我们很大的劲儿。我相信现代青年对于后现代主义，也像我们当年对于现代主义一样，还是一种半知半觉的状况。搞创作的人，虽然没把它弄清楚，也没关系。半知半觉已经夠了。全知全觉就变成学者，不是创作者，那是另一码子的事情。

大陆的文学

○您对大陆文坛有何看法？
▲大陆在政治高压之下，特别是文革，产生了破坏作用，使人性扭曲，使社会

变貌，使人与人的信赖濒临决堤。在这种情况下，也有人性光辉的出现。随便一个故事，就骇人听闻。它对我们的撞击非常大，所以我觉得他们最大的成就是小说。小说为什么被摧毁的情况小呢？文革时期，即使是工农兵挂帅，可是，他们有很多小说家，接触群众，对群众很了解。虽然政治限制了小说的发展，可是小说家对人物的描写，语言的掌握，口语的运用等等基础还在。所以有一天不再政治挂帅了，把政治的框框拿掉，小说还搞得不坏。

○至于诗方面呢？

▲诗方面，他们耽搁了很长

的时间，都在政治服务的诗这种东西有点贵族化，是象徵的艺术，在文革时期被摧毁殆尽，沦为庙签文学，好像寺庙的签条，完全是说明性的，完全是政治宣传。所以到了恢复创作自由之后，十年时间统统都浪费掉了。到了伤痕诗时期，诗才开始雏形。到了朦胧诗时期，才把政治的手铐脚镣扔掉，这只不过是近十年来的事，所以诗在大陆，只是刚刚开始。

○和台湾相比，大陆文坛的成就如何？

▲大家都说，台湾的诗比大陆强，而大陆的小说不弱于台湾。说个小气的话，如果台湾不努力，可能大陆会追上来。大陆人多，实验得多，翻译工作也做得很好，有国际观点。不过，世界上的华人都是一盘棋，他们好，我们也好。大家做良性竞争，也是应该的。

马华文学

○您对马华文学有何看法？

▲马来西亚的华人少，写的人也少。这儿条件简陋，没有完整的华文教育，能写得好，是意外。而在台湾，写得好是意内之事，其实，应该更好才对。马华文学应该走向哪个方向

呢？早上郑元德跟我提起一个作家（编按：米兰·昆德拉）的话：「如果一个作家写的东西只能令他本国的人了解，则他不但对不起世上所有的人，他更对不起他的同胞，因为他的同胞读了他的作品，只能变得目光短浅。」所以马华文学应该走向世界的华人，这个去向才大嘛。如果光是马来西亚的人读了之后有共鸣，其他华人读不读不在话下，就不好了。世界华人文学一盘棋嘛。但是我们绝不能离开我们的乡土。对于生在马来西亚的人，马来西亚就是乡土。生在这里，长在这里，这里就是基础。从这个基础出发，而走向全世界的华人。我们不能忘掉基础而去写一些很抽象、不相干的事，没有本土意识，作家靠什么写作呢？本土意识和世界文学是相行不悖的。只要是发挥人性的光辉，写人的灵魂深处，写人的感觉、意识、希望和期待，任何人读了都有感受。萧伯纳是爱尔兰乡土作家，同时也是英国作家。马华文学，同时也是马来西亚文学，也是华族文学，也是世界文学，这本是一条大路，不会产生问题。

* (上菜)



◎郝毅民

吉隆坡的幸会

未曾识面的老友初次见面，好似深藏了二十年的瑰宝在兰亭会上展开一轴众仙图。老少男女，一人一幅风姿。把我原来想像的品趣，更上一层楼。

天平老拓，一步步的走过岁月风霜，挥手迈步化险夷为坦途；在他天生的「孩儿面」上纹路细致，显现出「甲骨」篆书，黄河的「书图」。

「蕉下客」的淑贞，今日初见已非少女的娇艳，但确出落得为母的成熟。新风文彩正待育出。

祖安的少貌，使我大感意外，内涵外露的秀气，充

实友情更舒服。见面胜过闻名。

金城默然含笑，有一种「现代的老成」。那一种诚恳不是传统的潇洒；他作业的功效，十指必亲。

友彬，高高的身材，「五岳朝天」的面型。说一句话犹如山泉穿石才出岬；起始缓缓，流出潺潺，慧心明辨，相对逸然。榴连园畔品赏果王，此景与君联。

早慧彭女士体大心广，含满着慈爱，勇敢，智慧，生就的传奇人物。老拓事先介绍说得眉飞色舞，好一番豪情啊！会见你给了我生活添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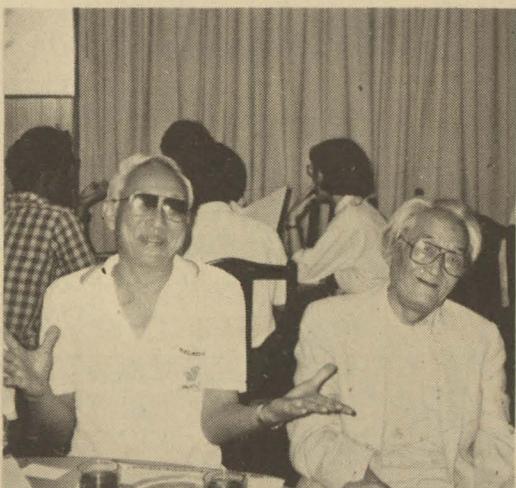


左起：黄金城、牛忠、张永修、陈瑞献、公羽介、梅淑贞、许友彬、郝毅民、姚拓、杜志昌、杜夫人和黄昭谕。

公羽介，牛忠，我们端坐相对，这抽像好似在《蕉风》刊物上一篇小品一首诗，是你的，他的，我的。

志昌，有一句「自嘲」，说得，讲得，写不得。把「悬壶」挂在门前，心神儿从侧门出走。右手诊脉而「左手缪思」，古今中外尝有！你满头的乱发输我三分白，你两颊的长髯却胜我两颊清瘦。我深知以收钱的手写闲情的诗，确实要有另一种骨气。不管人喜不喜欢你的曲，你的诗，但是，我真的很喜欢你！

八月廿八日归来后第三日追记于纽约寓所



两个「不务正业」的医生。

编按：《杜鹃花开着》作者郝毅民先生，于八月十八日偕其女婿陈瑞献（画家）来吉隆坡一游。次日郝先生与《蕉风》诸友共进晚餐，席上有三位「不务正业」的医生（郝毅民、杜志昌和牛忠）、八位编辑（姚拓、早慧、黄金城、王祖安、陈秋云、公羽介、张永修和许友彬）以及三位《蕉风》前任编辑（陈瑞献、梅淑贞和黄昭谕），宛如一家人。郝毅民先生回美后，写下这篇文章，该是他的印象记吧。

◎郝毅民 自画像

不是米奇，不是顾癫
而是我 自己
是我唯一的画师
切切实实的画出一个自己：
人间素描，宇宙成画域，
延伸到多长 多高
端看我自制的黄金比率，
七情有得失，
把彩虹重新分染，
着上夜 染上墨
为了显一处光 却涂上了一片黑
基本颜色各自有它的情操
在我的自画像里
好坏都是一笔。

◎刘绍铭

人生令人

在学术精密分工化的今天，不但隔行如隔山，就算本行，也壁垒森严，外人不敢造次。就「纯文学」言之，行规也讲究类型与朝化的专长。你总不能像旧小说的一些好汉那么目中无人的自我介绍，「俺十八般武艺，件件皆能」吧？

正因本行应看的书未看，该做的事未做，对所有业非文科而常常远征到文学范围又取得不凡成就的朋友，既敬且畏。十多年来交往的，就有赵冈和张系国两位。

如果把例子扩之，不以朋友关系和不以中文作品为界限，那么可举的诸家一定不少。就拿威斯康辛大学地理系讲座教授段义孚 (Yi-Fu Tuan) 来说吧，素昧平生，他的专长亦非吾志，若非机缘巧合，绝不会看到他的作品。

我总然在文理学院出版的刊物看到他一篇英文演讲稿 ‘Good Life and Old Age’，

就罗嗦一点译作「结实的一生与老年」吧。学校流传的刊物，通常是没有啥看头的，这篇讲稿却是例外。

以文体论，此讲辞是小品文之上品，平淡自然，情性流露，关键处，每有一得之见。兹转述其要义于后，以证吾言非过誉。

段义孚大概刚步入从心所欲之年，谈老年与人生意义这种问题，有足夠的主观条件。他说中国人希望自己长命百岁，而在旧社会中，更有敬老这种传统。其实此礼并非中国独有。从前在欧洲，老年人也是敬畏的对象。原因是那时医药不发达，许多现在我们看来是等闲事耳的传染病，都是催命杀手。不少少年、青年、盛年的人都不幸先走一步。险象如斯，难怪当时社会人士看到老公公老婆婆出现，都投以钦羨的目光，以「正面教材」看待，证明人生不一定短如朝露。

着迷的地方

当然，现在医学发达，养之道的法门又多，健康正常的人盛年夭折的比例相对减少，但社会人士对寿登耄耋的人瑞，还是佩服得紧。不过，尽管今天没有黑死病等一网打尽的恶疾威胁，活到一百岁，实非寻常事。难怪白宫有此传统：美国公民任谁到了一个世纪生日的那一天，如果及时有人将寿公寿婆的姓名地址提供的话，将会收到传统的生日贺卡。

这种习惯，段义孚看来有点怪异。他拿自己开玩笑：「想想吧，如果我在八十六岁那年弥留床上，心中耿耿于怀的就是不能多活十四年，有悖众望。」

西方人对延长肉体生命之不遗余力，段义孚引了 Dylan Thomas 两句名诗作注：Do not go gentle into that good night, / Rage, rage against the dying of the light. 这是诗人给垂死父亲的劝谕，原文味道我翻不出来，但大意

应是：别轻易跟死神妥协，一息尚存也不让生命的光辉熄灭。

话说得再明白不过：命若游丝虽危在旦夕，但若有方法让游丝不断，应尽所有人力物力。因此美国报章才有这么多有关换人体各式各样器官和靠血管输送营养续命的报导。

这种苟延残喘的活法，究竟有什么意义？段义孚不作正面答覆，仅用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离开人世的「泡泡孩童」(bubble boy) 大卫的一生喻意。大卫是医学史上有名的病例。他生下来就没有免疫能力，为了防止空气中的细菌侵犯，医生只好让他在一个消过毒的大泡泡内生活。不消说，凡进入他空间的人与物，都经消毒。

大卫活到十二岁那年，所有药物和实验均告无灵，不能让他离开泡泡过正常生活。他厌烦了，请求医生和

父母解除他身上各种仪器，让他回家体验一下真实的儿童生活。

离开了泡泡，他只活了十五天，但经验比过去十二年加起来还要丰富。他第一次接触到没有戴上手套的手、没有戴上面罩母亲的亲吻和母亲用梳子跟他整理头发的快感。

这个活泼而讨人欢喜的孩子到撒手归去前的最后一分钟，神志还是清醒的。他一直开着玩笑，在闭目前还跟医生眨眼。

段义孚跟我们说大卫的故事，用意何在？我猜得不错的话。在他看来，大卫是在最后的十五天中，才真正领略到人生的意义。这类似诗人 Thomas Osbert Mordaunt 所说，One crowded hour of glorious life/Is worth an age without a name (结结实实的活一小时，比藉藉无名的活一辈子有价值)。不同的是，段义孚着眼点不在有名无

名，而是怎样的生活才算结结实实。

有关此节，段义孚再不拐弯抹角。结实而丰富的生活，视乎你能否找到一些令你着迷的东西。他说有一位数学家，医生告诉他说，如果不想死于心脏病的话，得及时休息了。你猜那数学家怎么回答说：「我的工作不能停下来呵，反正迈入永恒时，有的是休息的机会。」

数学家着迷数学，理所当然，正如地理学家段义孚因着迷自己的本行而卓然有成的道理一样。他今天是威大两个名誉讲座的教授，实至名归。行家赏识的当是他对地理学的贡献，而不是我现在引述的「小品文」，或他畅谈《道德与想像力》(*Morality and Imagination: Paradoxes of Progress*)的专书。

可是人生令他着迷的地方还要多。下面是他性情流露的一小段插曲。

他说他独坐斗室，看着

阳光洒落墙脚，堕入玄想。他发觉纪录在自己履历表中的一生成就，并没有什么足以告慰的地方。即拿自己标准来讲，所出版过的著作，缺陷仍多。不但水准有问题，而且能发生作用的时间也有限。他清楚的了解到，这些著作的生命，比自己在世上的寿元还要短。

行家认为有价值的东西，段义孚却不认为有什么了不起。那么，他珍惜的是什么？答案是人生各种难以忘情的机缘偶遇。这种机缘，他经历过不少，但他显然对小孩子份外有好感，因此又用了小孩作话题。

一九八七年，段义孚朋友说好跟他过生日，谁料到了「贺寿」那天，朋友夫妇一同患了重感冒。电话响了，是朋友十岁的男孩子打来的：他要代表父母请他到法国餐馆吃饭。

这样肤色一黄一白的老少就双双上道了。十岁的小

浑浑，那天晚上特意把头发梳得贴贴服服的。

餐馆很挤，他们据小桌动刀叉时，段义孚不时注意到邻座客人投过来的好奇眼光。「这怎么回事？那汉子看来不可能是孩子的祖父。但他又不像雇来看管孩子的人！他们究竟是什么关系？他们有什么好谈的？」

天真烂漫的孩子当然不能体会到老人家的心事，只在努力的尽「主人」的本份，客客气气的陪寿星聊天。当然，毕竟是十岁的小家伙，坐得不耐烦时，难免童心又熾。有一次他把水杯举起，幻化成太空物体，在桌面盘旋掠过。

这种经验，很令到了祖父年纪而儿孙不在侧的段义孚着迷。因此他说，充实的人生，不必带有什么英雄色彩或建立什么丰功伟绩。如果我们遇到难以忘情的机缘时，能够及时认识到其滋润生命的价值，这些经验积紧

下来，就不会白活。

如果段义孚不是科学家，上面这种证言，说不定会被犬儒论者讥为「软体小品」，贩卖人情味。他当然有这种自觉。他预料到自己以地理学家的身份，「隔行」来讨论像《道德与想像力》这类非涉及思想史、道德哲学和文学批评范围不可的题目，必令旁人侧目。因此他在读书的序文即开门见山自作解人的说，地理学有狭义广义两面。研究地球的表面现象固是职责，但我们可别忘记，地理学也是研究人类怎样征服自然，进而创造「家园」和「世界」的纪录。本此，把人类各种欲望与执着列入地理学探讨的范畴，应属顺理成章的事。

人类为了创造「家园」和「世界」，不得不征服自然，以满足永无休止的物质欲望。竭泽而渔的后遗症如环境污染，大家有目共睹，不必细说。但自然如果不「

征服」，日子同样不好过。这带出《道德与想像力》一书的副题，*Paradoxes of Progress*，文化成长的吊诡。

本文意在介绍段义孚的「小品文」，但既然提到他这本书，不简单的说明一下他对科技社会成长「吊诡」的看法，自觉有失职守。他认为，由于西方人「侵犯性」的心态给人类带来不少灾难（如战争与污染），不少知识分子失望之余，把东方国家「精神文明」的优点夸大其词。其实这是以偏盖全，只看负面的结果。

西方科技文明给全世界带来的各种物质上的方便，不必在此枚举。那么在道德层次方面呢，有什么进展？如果我们客观的回顾一下，近百年来确有不少建树。像人权委员会，防止虐畜会之成立，都是道德良心发挥的正面影响。你今天到稍为先进国家的公共场所，都会看到照顾伤残病者利益的措施

。不错，今天的西欧和美国，贫富悬殊有天渊之别，但最少那些受过教育的富豪，晓得扬财露己的生活方式不是一种德行。这跟十八世纪的欧洲贵族已有显著的分别。那个时代，名门望族自觉是天赋特权，对受他们压迫的贫苦大众，缺乏基本的同情心。

农业社会时代那种鸡犬相闻、守望相助的精神与生活方式确是一去不复返了。代之而起的是「异化」心情，对陌生人不信任。可是我们不可忽略的是这个事实。在「地球村」生活的人，不一定就变得麻木不仁。邻居的灾难我们看不见，但邻市、邻省、邻国或天涯海角某些地方出现了什么不寻常的天灾，通过电视传播出来，只要有什么相信得过的慈善机构呼吁捐款，总会有有心人慷慨解囊。旧社会时期的难民，大多数会看到施惠的恩公。今天写支票捐款红十

字会的人，大概绝不会期望对方知道自己是善长仁翁。如果施恩不望报近乎宗教情操，这种「无名英雄」的境界也差不多了。

在科技发达的国家，捨生取义的行为也时有所闻。段义孚举了这个实例。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三日科罗列达航空公司出了空难。有名 Lenny Skutnick 者刚经过 Potomac River 河边，听到一妇人在冰河呼救，即跳下水施援手。女子救出来后一切正常，可是 Skutnick 自己却得赶送医院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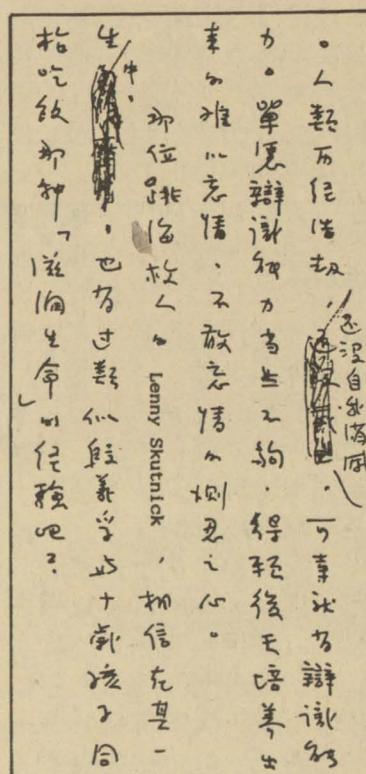
事后记者蜂拥到他家去访问，问他的动机、他的人生哲学、他跳下水前脑子想的是什么等等。

他的回答简单不过：「如果旁观的人纹风不动，她就会溺死。我就跳下去了。」

段义孚说得对，如果把他的行为作宗教、哲学、或任何理性的解释，就淹没了这种纯然赤子之心的道德美

。贯通段义孚全书的意旨，不难由此看出来。科技物质文明不见得一定会把人性善良的一面抹煞掉。雄蜂会「按」着一张母蜂被压死过的纸块上交尾，因为它无辨识能力。人类历经浩劫，还没自我消灭，可幸就有辨识能力。单凭辨识能力当然不够，得赖后天培养出来的难以忘情、不敢忘情的恻忍之心。

那位跳海救人的 Lenny Skutnick，相信在其一生中，也有过类似段义孚与十岁孩子同枱吃饭那种「滋润生命」的经验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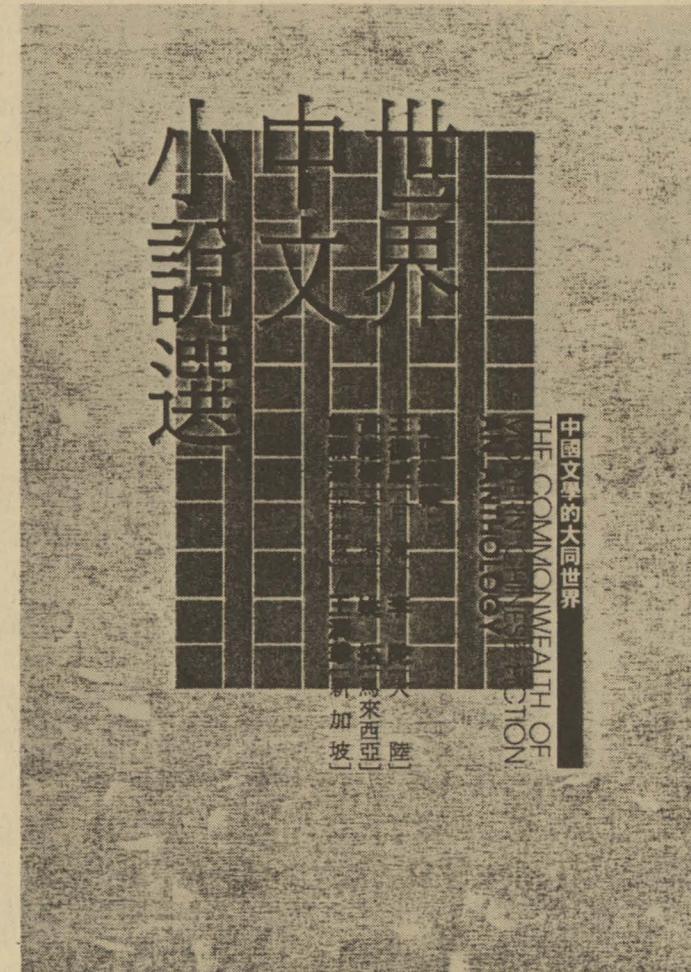
世界中文小说选

精装本、厚达九百页

上册
下册

小说作者：

张大春、黄凡、
陈映真、李昂、
李永平、七等生
、袁琼琼、张系
国、萧飒、王祯
和（以上台湾）
、韩少功、莫言
、郑万隆、阿城
、汪曾祺、王安
忆、史铁生、陈
建功、张承志、
扎西达娃（以上
大陆）、刘以鬯
、海辛、西西、
施叔青、钟玲、
白洛、梁秉均、
钟晓阳（以上香
港）、菊凡、丁
云、洪泉、宋子
衡、雨川、梁放
、小黑、潘贵昌
、商晚筠、（以
上马来西亚）、
莎士、施约翰、
莊子明、夏默、
亚蓝、施柳莺（
以上菲律宾）、
黄孟文、孟紫、
李子毅、泥、汤
石燕、黄朝盛、
孙爱玲、张曦娜
、青青草（以上
新加坡）。



策划编辑：刘绍铭、马汉茂

每套（上下二册）连邮费只售马币五十元

邮购请寄：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王振科（中国）

在「美丽童年」掩盖下的 浓重乡愁

读姚拓《美丽的童年》札记

1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无论童年是幸福欢乐或充满辛酸和悲苦，在每个人的一生中，童年生活总是异常珍贵的，因而也最能留下许多美好的回忆；而任何回忆总是比过去实际存在的都要美好的多。也许正因为如此，马华老作家姚拓才把他的这本散文集题名为《美丽的童年》吧。

诚如黄思聘先生在为该书所写的〈序〉中所说：“童年回忆，在文学里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古往今来许多作家都写下过有关他们童年生活的名篇佳作，除了黄先生所列举的司蒂文森、萨洛扬和维拉·凯塞之外，他如高尔基的《我的童年》、鲁迅的《朝花夕拾》等也都是举世皆知的。

从作家们所写的这些回忆童年生活的作品中，我们不仅可以约略了解他们的身世和经历，也可以从中看出他们的人生态度和思想性格。其原因就在于，童年生活做为过去发生的事情虽然已成为历史，但历史与现实却是融为一体而密不可分的。正如人们常说的，历史是一条割不断的长河，过去、现

在、未来贯通一气，从这一意义上说，童年不仅过去了，但又确确实实地现存着。它积淀于作家的心灵深处，流贯于他们的周身血液，外现于他们的行为方式，更必然地物化于他们的思想品质乃至某精神产品之中。这样，我们一方面可以从他们的作品了解他们的过去，另一方面，也可以反过来从他们的过去加深对他们作品的认识和理解。

再者，正因为他们是作家，他们对童年生活的回忆也就异乎常人。他们所回忆的，不仅仅是他们自己的童年生活，实际上是通过艺术的手法，集中而又概括地反映了他们的童年所属的那个社会和时代。而在更多的时候，他们回忆童年生活的目的，还在于借此宣泄和排遣内心中某种郁结已久的情感。再凭借着文字语言特有的形象感染作用，将这种情感传达给读者，使读者与之产生内心的交流并进而发生共鸣。

这样，他们的作品也就超出了“回忆童年”的本来意义，具有了广泛的社会性和影响力。拓老的这本《美丽的童年》自然也不例外。

2

正是基于上述的认识和理解，我以为，拓老的这本散文集，实际上是借回忆童年生活，抒发自己内心中的思乡之情，内蕴着浓重的乡愁意识。

说起乡愁，这是中国的一种古老的传统文化意识，也可以说是中国人独有的一种情感反应定式。其所由产生，既有多方面的原因，也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在以往的时代，不仅是追求功名的人，包括一般的人，迫于生计或战争，也免不了要离家远游。而古代那种封闭式农业社会中的小农经济所滋生的小家小户的家庭生活；老幼尊卑，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妇顺的伦理温情，从生活习惯到观念形态，中国人的家都占有着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对漂泊在外的游子来说，家是最值的思恋之外，也是最大的心灵安慰。这种浓厚的家庭观念的扩大，便是一种怀乡的情结；二者的汇流和凝聚便产生了乡愁意识。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乡愁经常是与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同步出现的，而后者又常常成为触发前者的契机。鲁

迅便曾经说过：“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朝花夕拾·小行》）拓老自己也承认：“我的童年既然远离我而去，而现在我又根本不可能再去嗅一嗅家乡的泥土气味时，自然就更觉得那些失去的美丽与可爱。”因此，在这本散文集中，拓老把他对童年生活的回忆与他对故乡的怀念之情相互胶合渗透在一起，以至于我们根本不可能把二者截然分开。这就更证实了我的看法：与其说他是在回忆童年，还不如说他是在怀念故乡。

我还特别注意到：这本散文集初版于一九六二年。当时，拓老恰好四十岁，正值中年，而且离开故乡并不太久，便已怀念故乡，足见他对故乡的印象和感情之深。而时隔将近三十年之后，一九八九年这本散文集又再版，这只能说明，他的乡愁与日俱增，并未因时间的推移而稍减。这大体上也是符合人的心理与情感变化的规律的：年岁越大，时间越久，距离越远，对故乡的思恋之情便越深。

3

那么，他的乡愁的具体内涵又是什么呢？

他既然认为童年的生活是“美丽”的，这就说明，故乡留给他许多美好的记忆。首先当然是故乡的自然风物。请看他记忆中的故乡——

冬季来了，麦苗才长了一两吋高，平平地铺在地面上，远远望去，倒给满目萧索的此国原野，添了一点生意——假如没有麦子这一点绿色，此国的原野真如死了一般的憔悴枯黄。

大雪来了，大地象盖了厚厚一层银色的棉被；麦苗被冰封在如石块一般的土地内，用它细弱的身躯，和严霜、风雪、寒冻的气候挣扎。……第二年春天一到，它就抖擞精神，飞快地长了起来，原来是平铺在地上的叶子，这时会忽然抽茎而立，迎着春风，象海浪似的摆来摇去，任你是一个感情最不易表露的人，但当你看到这碧绿如油的麦浪，也会无形中雀跃欢欣，高歌赞美春之伟大与奇妙！

这真是一曲对故乡的赞美之歌。从中我还隐隐地看出他对故乡农人的崇敬和颂扬。因为假如没有农人的辛勤劳动，麦苗是不可能长成麦浪的。更何况，中国的农人一向具有吃苦耐劳的传统美德和不屈服于任何艰难困苦而顽强奋斗的精神。这正象他家乡田野中的麦苗，任凭“大雪”和“冰封”，也不怕“严霜”、“风霜”和“寒冻”，他们的“生存能力相当惊人”。

除了这些，给拓老留下美好记忆的故乡的人和事还有很多。譬如那被“我”捉弄之后反过来还关心“我”的贾老伯；天不亮便背着粪筐去拾粪的父亲；“我小时候心目中的英雄”囊表哥等，都是拓老所敬爱的人物。再有，“挤在戏台前面的‘人海’中”起哄、“跑到戏台后面，看伶人们化妆、听他们闲谈”；二月里，在那

“一望天际的绿的原野”上放风筝；木偶戏中那“披发的魔鬼，在戏棚内紧紧追逐漂亮的少女”的情景；“走亲戚”时的各种“罪受”和“享受”……所有这些故乡的民间习俗和风土人情，也都是拓老所喜爱、赞美和永远不能忘怀的。正如他自己所说：“那些失去的日子

已经去得那么久远；可是，在你的内心，却永远象尘封的酒一样，时间越久而香味也越浓，回忆更深也更为新颖；甚至在你童年时那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都会如潮一般涌上你的心头，一起一伏地，好象永远也不会停止。”其实这也容易理解。如果不是当年深深地激动过自己心弦的事物，是不可能在他四十岁时还仍然保留着那么深刻、清晰的印象的。这印象之中，分明渗透着他深厚的爱，以及它们的美的意义和价值。

其次，我们也不应忘记，拓老所写的都是发生在旧时代和旧社会里的事。而在那样的时代和社会环境中，善良的人物多是不幸的，美好的事物也多得不到正常的发展。象拓老这样对美的人和事有着热烈的爱的人，是必然会对压制、摧残和扼杀美好事物的力量给予强烈的谴责和批判的。这便构筑了他的乡愁中的另一部份内涵

我们暂且不提他个人所经历和体验过的“杀猪似的剃头滋味”，也不必过分注意他头上曾被垫师打的“又大又红又痛的疙瘩”。尽管这些事也算得上是“辛酸泪的记录”；对于今天的读者（尤其是生活于海外的读者

）来说，固然能引起和满足某种好奇的心理，但毕竟只属于他个人生活和感情的范畴。相对而言，最富于典型意义的，还是旧时代中国妇女的缠足。这种对人性和人体的摧残与迫害，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真可说是空前绝后而又绝无仅有的。拓老回忆说：“我曾亲眼看见过我姐姐和我的哥哥的女儿，在裹脚时所受的痛苦”，因此，“我的心就如压了石块一般地沉重。”以至于“至今尚隐隐被那分凄酸的气氛所感染，不由得又要落下泪来了！”

这就说明，在拓老所拥有的乡愁中，既有着对美好的人和事的歌颂和赞美，也有着对丑恶事物（封建习俗和封建思想文化）的否定和批判。从这种美与丑的尖锐对比中，正表现了他的鲜明的爱憎：“象热烈地主张着所是一样，热烈地巧击着所非，象热烈地拥抱着所爱一样，更热烈地拥抱着所憎。”（鲁迅《见介亭杂文二集·再论“文人相轻”》）尤其难能可贵的是，这种对美与丑的分辨能力以及由此而生的爱憎感情，都早在拓老的童年时代便已存在，并非他事后回忆时才有的。这同时也就赋予这本散文集以特

殊而珍贵的思想意义：它是以儿童的、天然的、正常的兴趣和爱好作为对人和事的评价尺度的；它向人们提供了一切关于评判是非、美丑、善恶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虽然天真和幼稚，但它却没有受到过任何利害偏见的侵袭和影响，更保留了它的纯正，朴实和客观。如果说，读了这本散文集可能使人有所教益的话，我以为这便是最主要的。

4

对于海外的读者来说，拓老的这些描写旧时代中国北方农村生活的作品，无异于一幅幅展示“异国风情”的写生画。也因此，它们便天然地具有一种浓郁的地方色彩。正是这种浓郁的地方色彩，为这些作品增添了不少艺术魅力，至少是可以满足读者的猎奇的审美心理。鲁迅曾经说过：“艺术上是要有地方色彩的。”“现在的世界，环境不同，艺术也必须有地方色彩，庶不至于千篇一律。”因为“有地方色彩的，倒容易成为世界的，即为别国所注意。”拓老的这些作品，从创作实践上印证了一条艺术创作的规律：作品越具有地方性，便越

普遍性；正如越具有民族性，便越有世界性一样。

但我认为这还不是它在艺术上的主要特色。事实上，这些作品之所以特别吸引人和感染人，还在于它们表现了作者对生活的独特感受。作者“不用事后的分析，整理的工夫，只依据看着的当时感觉写下来。即使写的时候离开看着听着的当时很远，也从记忆中去把当时的感觉找回来，然后依据着写。”（叶圣陶《文章例话》）

必须指出的是，这种“感觉”只存在于“当时”而不在“别的时候”，又仅仅是属于作者自己的。因此，它是独特的。而艺术创作正贵在独特。这样，作品才有别于其它相类的作品而显现出独特的艺术丰采。

譬如，读了拓老的《看戏的日子》，我便联想起过去曾经读过的鲁迅小说《社戏》和周作人的小品《看庙戏》。它们都写了中国农村一种古老的习俗和传统文化现象——每逢喜庆节日为酬神敬祖而演戏。做为文系作品来比较，它们之间有许多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而最主要的差别是它们的作者对这一事物的不同感情和态度：鲁迅是借写看戏的乐趣，表现他对农民的同情和关

心；周作人是把看戏作玩世；而拓老的文章则纯然是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借此以表现他对故乡的人情风俗的怀念。应该承认，他们都“是基于作者本身的感触”来写的。只不过，拓老所写的也许是“别人认为毫无价值的琐事，但在作者来说”，却“觉得它甜美无比”。这种感受是别人所没有的，所以，据此而写的文章更富于独特的个性，具有无可替代的艺术价值。

5

话题再回到乡愁上来。在中国传统文系中，乡愁历来是一个重要的主题。但在许多诗文作品中所表达的乡愁，大多是一种家国双失落而不知道往哪儿走时产生的一种愁绪，或者是因为功名和仕途的失落而生的悲观绝望的情怀，一般均带有较浓的政治色彩。所谓“悠悠远行客，去家万余里，出亦无所之，入亦无所之，浮云翳日光，悲风动地起。”（曹植《杂诗》）便是典型的代表。而拓老的这本散文集，正如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虽然字里行间也无不充溢着浓重的乡愁，但妙就

妙在他把这种乡愁掩盖于对童年生活的回忆中，把一腔思乡之情与童贞的稚趣、嬉戏和欢乐融合在一起，这便使得感情色彩变得丰富而复杂——

自从离开家以后，二十年来，再也没有尝过我们乡下过新年的滋味。也许是年纪一天一天地大了，已经失去了童年时那样的天真；也许是到了异乡异地，再也看不到我们村上父老们那样亲切善良的脸孔；也许是南来之后，再也看不到遍地的白雪，再也无法穿起那臃肿的新棉衣的缘故。现在呢，却要在这长年如夏的马来亚过新年了。你想想看，象在这样炎热的天气下，挥汗如雨，衣衫尽湿，如何会打起过新年的兴致！

这可真是离情别绪，百感交集了。你能明显地感受到他对故乡的思恋，但也只是对“现在”不能回乡过年的无可奈何的遗憾，却并没有对“有朝一日”能够回乡失去信心和希望，因此，绝无失落的痛苦和悲哀。我以为，这也是它在艺术上的成

功所在。

掐指算来，拓老离开故乡已四十余年。所谓“人间正道是沧桑”。这四十余年来，世事在变，人事在变，包括拓老在内，不也由当年的“顽童”变成如今受人敬重的长者了么？那么，他的故乡也发生了变化当是毫无疑问的。究竟变得怎样，我说不出，因为我没去过。但无论如何，不会比他的童年时代更坏更差，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历史是不会倒退的。鲁迅也早就预言过“将来总胜于现在”。这就使我想起他这本散文集再版的现实意义；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过去那段历史，也更清楚地认识现在的世界。

默守了千年
最终他垂首老去
落下了一叶不曾流露的话语
惊起三三两两的水禽
倒映出澈清的波心
你是一片浮云
和风和涟漪向远方荡去

直到拥有地的深沉天的辽阔

发人深省

去地土的凉荒更远更向

◎张光前

老树



拥有地的深沉天的辽阔
当风久遥远的家乡
传来
你便落下了

许
多
许
多
种子

大树

◎静心（新加坡）

榴梿

颗颗心事
绿绿地挂在
密叶浓荫下
有微风
摇醒
陈年旧事
诉说着
那发痒的身世
针针尖刺
原只是
一种自卫
一种自嘲吧

有谁不爱揭发
他人隐私
互相传递
遂从飘溢浓烈
香味寻觅
而我无非是
坠落成一颗颗心事

瘾

尽管
在大庭广众里
乃有一角
任由你吞云吐雾

人们都惊怯
生命的短暂
多留世间
多一份情操
多一份逸乐
也多一份榨取
(或许是
一件苦刑道具)

而你
无怯于
生的由来
死归何处
也许从未动念
肿瘤细胞于体内滋长

苦楚 蚀着灵感
那管流泄 千古风情
绝妙文采
从此随袅袅烟雾
飘逸于无形

尽管 在大庭广众里
乃有你 悠悠地寻思
缓缓地吞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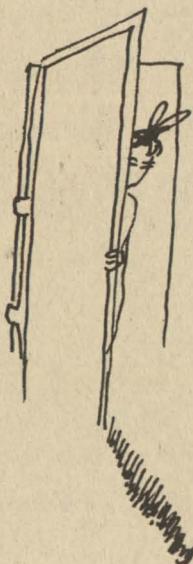
◎柔密欧·郑（印尼）

棉絮

生命非如此潇洒不可
是的 潇洒
刚脱掉木棉枝桠上垂悬着
沉沉重重那诺言
已经飘了飘飘

飞啊
何用思想的翅膀
飞啊
何用纳西色斯的自美
自己倒可完成
一次艺术的征服
投影
一次诗的悠然

迷失自己 也迷失爱情
偶尔飘过她的窗口
依然一盏灯
Oh Alana
你的名字你的柔情
还给你你的梦



雨来了 雨去了

调古筝
弹奏起来
一曲凤求凰
骤喜
卓文君深夜来投
真的 凤凰于飞
温存 温存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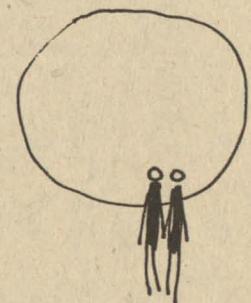
有人敲门
红娘轻轻频唤：
「小姐、小姐。」
嗯！ 身旁的她懒洋洋地
「小姐，该走了！」
她不甚情愿地开着门
让红娘扶着拖着走
我带著忪眼急忙问
「莺莺小姐，
何日君再来？」

圆月夜

别抬头，今夜
归途可辨
你何必在乎这城边
亮不亮灯
前头，亮不亮灯

别抬头，今夜
那圆满，远远的
高高
街上终日跑过糊着上弦月的猎人的笑
和脱不掉下弦月的猎物的哀号
交替

你还是偷偷望一眼吧
忍不住的，轻轻
并且记得挂上我们小小的爱情天空，亲亲



◎ 泉花子

Argue (阿Q)

这晚，让我们一番阿Q
把冷月说是明天的太阳
把白芽说是青绿的树
你将可以轻轻入睡
我将轻轻
醒来

什么可以不做之后
阿Q是个温柔的必要
不只体贴的需要
之后可以做什么
譬如述说
譬如聆听

◎ 杨平 (台湾)

夏日·孤独

我自逐来此。
夏日黄沙的海边又酷 又爽
一张张黑亮面孔
不时吼叫的消失在 动的浪花中……

我也愿自己如此消失——
有朝一日
也能得到解脱
了无牵挂的摒弃人间
如果人间有的祇是虚假——
我宁愿认同死亡
连这一身不太洁净的躯体

藉着海洋、大自然的洗涤
在三天后的早晨
达到岳纳珊·李文斯敦的境界

注：岳纳珊·李文斯敦是李查巴哈名著《天地一沙鸥》中的主角，一只神格却人性化的海鸥。

有歌声温柔地流动
有鸟声悦耳
有把自己开得通红的玫瑰在烈阳下喧哗地张扬

还有，还有一只猫
不经意地，懒洋洋地走过
远处有楼房树立高高
更远处有山，还有山以外的
我不知道的什么
什么，从超然的姿势存在着

我知道明天我要上班
我是不急的
我已习惯
需要花多少时间抵达目的地
在什么地方吃午餐及吃些什么

而我，我祇是羡慕那只猫
那只，那只生活在玫瑰花园的
那只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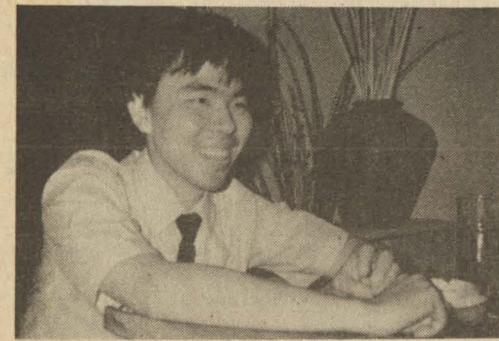
◎ 曾柏生

(法国)

那只猫 惹起的诗

诗人之死

——六月十八日闻诗人王志堃在地下室遭电殛，有感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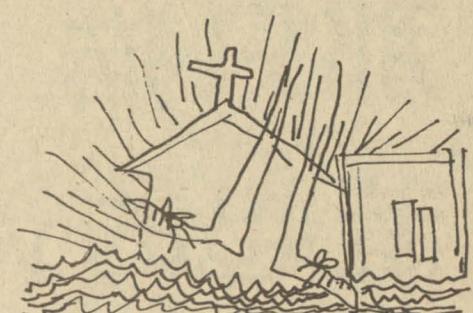


王志堃遗照

不传教可以吗

从大西洋城到温哥华西岸，告诉你，笑过的笑过的，米奇老鼠不知道实在的心事。医院里的植物人他也不知道跳动的心电说他高兴我的探访。仁慈的牧师，他说：你最好传道。我想到中南美洲去，但——不传教可以吗？周日他们把我摆在教堂的最前面哈利路亚！哈利路亚！我不说什么，[把你的心房打开让圣灵进去，阿门！] [好了，孩子作已经受祂的祝福！]我极想把祝福散播开去

以季候鸟的轨，以鲑群的游迹
一寸一寸砌人地球的每一方寸角落
但——不传教可以吗？



◎方昂

祂猛地扑进地下室
黑色的袍袖一挥卷——
熄了你桌上的灯
掉了你手中的笔
跌碎一地的字
窗帘忽喇喇掩去
你半明半暗的脸

你是随意摆布文字的
诗人啊，祂随意摆布你……

◎李国七

◎茜茜丽亚（印尼）

阿拉廷神灯的故事
已湮没吧 或者
它已失去其魔力
其实我所企求的
不是金银珠宝 而是
你的归来

我知道那绝不是
一种梦幻 抑或是
一则美丽的神话
夹在我书页里的那片
枯叶 还刻有你的
情诗和许诺

阿拉廷神灯

是迷失还是另一种温柔的
牵绊 把你留住
你也该捎来音讯
好让我把那盏神灯丢弃
潇洒地挥一挥衣袖
抖落两肩的相思和期待

◎七月

幽魂

献给将离我远去的KK

你我都是午夜的幽魂
阴差阳错撞上了
你撞入我的胸怀
我撞进你的心窝
撞痛了你的心
你抚胸骂道：

都是你不好都是你不好
是的，你要埋怨就埋怨我吧
你要搥打就搥打我吧
我是那么粗野那么鲁蛮
趁着天黑吻遍你的脸
我是那么紧张那么迫不及待
因为鸡就要啼天就要亮
恐怕天亮之后
你变成一朵乖乖的红杜鹃
乖乖插在人家的衣襟上
我化成一只凄叫的孤蝉
一声一声地遥唤你

亲亲——亲亲——



5205.53
3600

好书介绍



蕉风文丛

- 《美丽的童年》• 姚拓 (散文集 · 152 页) \$3.00
《半闲文艺》• 温祥英 (评论集 · 248 页) \$5.00
《杜鹃花开着》• 郝毅民 (杂文集 · 300 页) \$6.00
《山水诗》• 王润华 (诗集 · 198 页) \$4.00

海风文丛

- 《飘浮》• 李汝琳 (小说集 · 198 页) \$4.00
《孩子们》• 汪金丁 (小说集 · 162 页) \$4.00

邮购请寄 :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